

纪检监察工作 文件选编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以及我院，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相继颁布和制定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便于院属单位纪检监察干部系统学习、准确把握并认真执行这些制度规定，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我们将工作中常用的 32 个制度规定收集编辑成了《纪检监察工作文件选编》（2015 年 4 月版），并印发给院属各单位。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的《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决定更新《选编》，删除已废止的制度规定 3 个，新增法规、制度 9 个如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

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意见》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方案》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试行）》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深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深入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整治的意见》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信访举报办理细则（试行）》

《选编》主要供院属各单位纪检监察干部使用，请注意保管。为便于大家查阅和携带，我们同时将《选编》的电子版刊载于院纪检组监察局网页，并根据需要对电子版进行实时更新和改进，使《选编》成为我院纪检监察干部的参考读本和实用手册。由于编印时间较为仓促，难免疏漏和不足，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

2016年1月10日

《纪检监察工作文件选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史志国

副主任 舒文华 姜维民 李延青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祥 王 琤 李 昕

孟 晨 钟 娟 赵 阳

高 于 顾 伟 解小慧

主 编 王 琤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 年 10 月 18 日）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2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 年 8 月 3 日）	3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中发〔2003〕17 号）	49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3 年 10 月 29 日）	64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 年 12 月 4 日）	83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发〔2010〕19 号）	85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中办发〔2009〕25 号）	9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 2012 年 8 月 22 日）	99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监察部令第 31 号 2013 年 6 月 13 日） 114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令第 19 号 2010 年 1 月 5 日） 118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监察部令第 22 号 2010 年 7 月 8 日） 121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中办发〔2005〕30 号） 128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 号） 131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12〕4 号） 143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09〕20 号） 147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10〕23 号） 150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意见

（农科院党组发〔2015〕47号） 157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方案

（直党字〔2015〕49号） 161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
任的实施细则（试行）

（农科院党组发〔2015〕24号） 165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深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
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意见》的
通知

（农科院党组纪检组发〔2015〕11号） 183

深入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

（农科院党组发〔2015〕15号） 194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信访举报办理细则（试行）

（2015年9月） 198

关于严禁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人员收受礼金礼品的实施细则

（农科院党组纪检组发〔2015〕1号） 205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
任的意见

（农科院党组发〔2014〕47号） 208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巡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农科院党组发〔2014〕24号）	217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农科院党组发〔2014〕55号）	226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纪检监察协作组工作的通知	
（2014年11月15日）	230
中国农业科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农科院党组发〔2013〕43号）	232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监督的通知	
（农科院监察〔2013〕257号）	239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道德规范	
（农科院监察〔2013〕155号）	242
中国农业科学院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农科院监察〔2013〕150号）	249
中国农业科学院改进工作作风有关规定实施办法	
（农科院党组发〔2013〕7号）	254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	
（2012年12月9日）	263
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京区单位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实施细则	
（直党字〔2012〕34号）	266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	
（农科院党组发〔2010〕23号）	281

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办法
（农科院监察〔2010〕56号）289

中国农业科学院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办法
（农科院监察〔2010〕55号）299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

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

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

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二)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三)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

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

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

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

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

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

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

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

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

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

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

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

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

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8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

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

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 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

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 3 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2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中发〔2003〕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第三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一）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二）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四）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七）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第五条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领导党内监督工作，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二）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对党委常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五）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

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的常委、委员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基层委员会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常委会、同级纪委常委会提出或向上一级党委、纪委反映；

（四）中央委员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或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纪委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派驻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党的地方和部门纪委、党组纪检组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常委、委员和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委员和基层纪委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纪检机关（机构）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纪委会常委会、同级党委提出或反映，对所在委员会委员、常委的意见还可以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反映；

（四）中央纪委委员对中央纪委常委会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十条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一）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二）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向党的组织提出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三）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四）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活动，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履行党员的监督责任和享有党员的监督权利外，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反映所在选举单位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监督制度

第一节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应当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保证决策科学、民主。

按照议事规则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列入会议议程。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

决定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除遇紧急情况外，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二节 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

第十五条 中央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内容，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全党通报。

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一般应当向下属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内容和本地区的重要情况，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本地区的党组织和党员通报。

第十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将有关决策、重要情况向本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第十七条 党组织对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事关全局和社

会稳定的重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同时，地方各级党委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政府和有关方面独立负责地处理好有关问题。

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干扰和阻挠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请示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下级请示不及时答复、批复或对下级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不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个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三节 述职述廉

第十九条 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向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纪委会常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设常委会的基层党组织的党委常委会、纪委会常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第二十条 中央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

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每年在规定范围述

述职述廉一次。述职述廉时可以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在届中和换届前的述职述廉后，上一级党组织应当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

第四节 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通过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能力。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

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负责，并承担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员、群众和下级党组织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应当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并将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及时在一定范围通报。

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不符合要求，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以直接确定；认为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责令重新召开。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省部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下一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第五节 信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纪委通过信访处理，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及时研究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向党组织检举党员或下级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以及党员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行为的，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党员署真实姓名检举的，应当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该党员，听取其意见。

第六节 巡 视

第二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建立巡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巡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了解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情况，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情况，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事项；

（二）向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中了解到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巡视组可以根据巡视工作需要列席所巡视地方的党组织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与有关人员谈话，了解和研究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

巡视组不处理所巡视地方的具体问题。

第七节 谈话和诫勉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不定期与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和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谈话，主要了解该地区、该系统、该单位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勤政的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应当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

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领导干部提出的诫勉要求和该领导干部的说明及表态，应当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留存。

第八节 舆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党的领导下，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内部反映或公开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原则，遵守新闻纪律和职业道德，把握舆论监督的正确导向，注重舆论监督的社会效果。

第九节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对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第三十六条 询问可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有关部门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询问人在对有关部门所作的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对同一问题提出质询。有关部门应当作出书面解释或答复。

对质询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质询人

利用质询故意刁难、无理纠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第十节 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和同级纪委中不称职的委员、常委。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不称职的委员、常委。

受理罢免或撤换要求的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九条 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并有根据地陈述理由。

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严肃慎重。对于没有列举具体事例，不负责任地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纪委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

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不遵守党内监督制度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工作制度，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行为的发生。

对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问题，应当认真处理。

第四十二条 鼓励、支持、保护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署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和有关人员应当为其保密；对泄露的要追究责任。对检举、控告党员或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奖励。对打击报复监督者的，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以及在监督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接到检举、控告，认为需要查明事实、纠正错误、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经过调查，需要追究党组织责任的，责令其纠正错误或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需要追究党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没有发现被调查的党组织或党员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作出书面结论，消除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党员、党组织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如仍有意见，可以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申诉。

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

织实施党内监督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3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

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六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八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

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完善并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區开会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

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九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加快推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代建制。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

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四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

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

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

动举办信息；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照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 (三) 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 (四) 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 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 (六) 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 (二) 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
- (三) 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 (四) 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 (五) 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

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 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 年 12 月 4 日）

1、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8、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发〔2010〕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人民团体、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

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五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常委会议（党组会议）和政府廉政建设工作会

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九条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十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工作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应当将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应当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每年专题报告上一级党委（党组）和纪委。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依照巡视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建立走访座谈、社会问卷调查等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广泛接受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

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政府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

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下级党委(党组)、政府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中办发〔2009〕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促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第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五）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第六条 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问题的，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

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干扰、阻碍问责调查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实行问责的程序

第十一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

第十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二）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三）问责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四）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向问责决定机关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六条 问责决定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作出的问责决定，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应当制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代问责决定机关草拟。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作出责令公开道歉决定的，还应当写明公开道歉的方式、范围等。

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应当派专人与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回复问责建议机关。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问责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员实行问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

自接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实行问责，适用本规定。

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实行问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年8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

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

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

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包养情人的；

（六）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

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务院监察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监察部令第31号 2013年6月13日)

第一条 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第三条 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 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二）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

（六）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

（十一）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

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第五条 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条 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九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在执行津贴补贴政策中不负责任，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由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列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违纪情节，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处分的程序和不服处分的申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 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令第19号 2010年1月5日）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

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其他类似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类似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

且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压案不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于处分；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15日起施行。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监察部令第 22 号 2010 年 7 月 8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行政机关公务员廉洁从政，规范工程建设秩序，惩处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廉洁、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副科级以上行政机关公务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提出要求，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监管、执法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处分：

（一）要求有关部门允许未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程项目进行建设的；

（二）要求建设单位对未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程项目进行建设的；

（三）要求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违反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

（四）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规划、设计项目方案的；

（五）违反规定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方式安排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

（六）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决策行为的。

第五条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要求有关部门对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不招标，或者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的；

（三）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并办理招标事宜的；

（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的确定或者评标、中标结果；

（五）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

第六条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审批和出让，有下列情形之一，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要求有关部门对应当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划拨、协议方式供地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采用合作开发、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等名义或者使用先行立项、先行选址定点确定用地者等手段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

（三）影响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竞买人的确定或者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的；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确定后，要求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五）要求有关部门为不符合供地政策的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土地，或者为不具备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

（六）要求有关部门违反规定审批或者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七）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审批和出让行为的。

第七条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城乡规划管理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要求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改变城乡规划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的；

（三）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城乡规划管理活动行为的。

第八条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要求有关部门同意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或者资质等级不相符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为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开发项目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三）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求有关部门允许其交付使用的；

（四）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房地产开发用地、立项、规划、建设和销售等行为的。

第九条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要求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的；

（二）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弄虚作假的；

（三）要求项目单位违反规定压缩工期、赶进度，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四）在对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对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或者中介机构施加影响，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五）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行为的。

第十条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要求有关部门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对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活动施加影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行为的。

第十一条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要求有关部门降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拆分审批、超越审批权限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二）对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活动施加影响，导致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或者防治生态破坏的设施不能与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三）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行为的。

第十二条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要求有关部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物资采购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对不符合预算要求、工程进度需要的工程建设项目支付资金，或者对符合预算要求、工程进度需要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及时支付资金的；

（三）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管理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有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二条行为之一，虽未索贿受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但给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或者给本地区、本部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六条 有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下列人员有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行为之一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一）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副科级或者相当于副科级以上工作人员；

（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副科级或者相当于副科级以上人员。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 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中办发〔2005〕3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党委（党组）要求，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对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委托其所在党委（党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

（二）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

（四）搞华而不实和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铺

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

（五）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用人失察失误；

（六）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七）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第四条 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

第五条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谈话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应当根据党委（党组）的意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者作出组织处理。

第六条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针对群众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对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收到函询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未讲清楚的，可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对无故不回复的，应当责令其尽快回复。

第八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一般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律检查机关或者组织（人

事)部门的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本机关或者本部门领导批准。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接受组织诫勉谈话和函询,要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无故不回复组织函询,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记录(需经本人核实)和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由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机关或者部门留存。

第十一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诫勉谈话和函询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需要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

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 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

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

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建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

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

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

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

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

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12〕4号)

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现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

一、本解释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二、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违反津贴补贴管理规定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二）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

（六）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继续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一）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四、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六、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八、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重追究责任。

九、在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中不负责任，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

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 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09〕20号）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现对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

一、本解释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二、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三、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四、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六、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七、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八、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九、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解释规定之外的其他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十、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从重处理。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不负责任，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予处分。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十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印发后再设立或者变换方式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解释追究责任。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 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10〕23号）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工程建设秩序，惩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确保工程建设领域安全、廉洁、高效运行，现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

一、党和国家机关中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有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的，依照本解释处理。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有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的，适用本解释。

二、本解释所称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是指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利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提出要求，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监管、执法活动的行为。

三、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谋取私利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处理：

（一）要求有关部门允许未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的；

（二）要求建设单位对未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的；

（三）要求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违反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的；

（四）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规划、设计项目方案的；

（五）违反规定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方式安排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

（六）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谋取私利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处理：

（一）要求有关部门对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或者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

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的；

（三）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并办理招标事宜的；

（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的确定或者评标、中标结果；

（五）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

五、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审批和出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谋取私利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处理：

（一）要求有关部门对应当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划拨、协议方式供地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采用合作开发、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等名义或者使用先行立项、先行选址定点确定用地者等手段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

（三）影响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竞买人的确定或者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的；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确定后，要求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五）要求有关部门为不符合供地政策的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土地，或者为不具备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

（六）要求有关部门违反规定审批或者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七）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审批和出让行为的。

六、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城乡规划管理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谋取私利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处理：

（一）要求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改变城乡规划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的；

（三）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城乡规划管理活动行为的。

七、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谋取私利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处理：

（一）要求有关部门同意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或者资质等级不相符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为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开发项目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三）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求有关部门允许其交付使用的；

（四）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房地产开发用地、立项、规划、建设和销售等行为的。

八、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谋取私利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处理：

（一）要求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的；

（二）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弄虚作假的；

（三）要求项目单位违反规定压缩工期、赶进度，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四）在对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对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或者中介机构施加影响，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五）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行为的。

九、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谋取私利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处理：

（一）要求有关部门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对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活动施加影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行为的。

十、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谋取私利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处理：

（一）要求有关部门降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拆分审批、超越审批权限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二）对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活动施加影响，导致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或者防治生态破坏的设施不能与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三）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行为的。

十一、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谋取私利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处理：

（一）要求有关部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物资采购的；

（二）要求有关部门对不符合预算要求、工程进度需要的工程建设项目支付资金，或者对符合预算要求、工程进度需要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及时支付资金的；

（三）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管理行为的。

十二、党员领导干部有本解释第三条至第十一条行为之一，本人索取他人财物，或者收受、变相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党员领导干部有本解释第三条至第十一条行为之一，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追究该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十三、党员领导干部有本解释第三条至第十一条行为之一，未谋取私利，但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党员领导干部有本解释第三条至第十一条行为之一，未谋取私

利，也未造成较大损失，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十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妨碍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十五、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监察部 2004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意见

（农科院党组发〔2015〕47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通知》和农业部党组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印发的《准则》和《条例》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大举措，十分紧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准则》和《条例》总结提炼了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细化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

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围绕党规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学习贯彻好《准则》和《条例》，对于深入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建设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作为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拿起纪律这把戒尺，坚决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各级纪检组织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立起来。

二、认真组织《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

《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自觉遵守。

各单位要统筹安排，将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与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纳入中心组学习、党课、党员学习规划中。要把学习两部党内法规作为今明两年对党员干部进行培训的重要内容。要组织广大党员逐条学习，熟练掌握两部党内法规，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重点宣传“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六大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意见

纪律”“四种形态”以及“把纪律挺在前面”等内容。要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利用院所网站、院报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组织党员干部专题培训、撰写体会文章、组织知识答题、专家辅导、开设专栏、召开学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为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三、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落实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落实。一是要坚持以党章为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通过两项法规的贯彻实施，树立高尚道德情操、严明党纪戒尺，把两项法规特别是党章要求真正刻印在心上。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要结合单位实际，防微杜渐，把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实施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防火墙工程”和“阳光工程”，使党员干部坚决做到“四个服从”“五个必须”，抓住政治纪律这个纲，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三是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挺纪在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充分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等手段，督促党员干部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绝不允许突破纪律底线。基层党支部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组织生活会，重点学习两部党内法规。

各级纪检组织要全面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要以《准则》和《条例》为重要依据，突出“六大纪律”，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对典型案例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力度，

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要以贯彻落实两部党内法规为契机，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纪检组监察局和直属机关纪委要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是否有贯彻落实的具体要求和措施，是否按照两部党内法规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是否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对于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坚决纠正、督促整改、严肃问责。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执行《准则》和《条例》。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守住纪律“底线”，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方案

（直党字〔2015〕49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意见》精神，组织全院党员干部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目的

通过全院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准则》和《条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高线”，守住“底线”，深入推进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建设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提供坚强保证。

二、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各单位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与贯彻落实十八届

五中全会精神和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为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今明两年，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1.院党组专题学习《准则》和《条例》，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并审定本方案。（院办公室、机关党委）

2.印发本方案，对全院学习宣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出部署。（机关党委）

3.各单位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实际学习宣传贯彻《准则》和《条例》。（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4.举办学习辅导报告。邀请专家作辅导报告，从《准则》和《条例》产生的背景、意义、影响以及修改、变动情况等方面，对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讲解。（机关党委、党组纪检组监察局、人事局）

5.开展党员干部培训。把学习两部党内法规作为今明两年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人事局、机关党委、党组纪检组监察局）

6.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培训。举办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和理解《准则》和《条例》，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履职能力。（党组纪检组监察局、机关纪委）

7.各单位党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辅导报告会、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有步骤、分层次地组织好党员干部的学习，

切实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8.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各单位结合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对照《准则》和《条例》的规定，认真查找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9.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组织生活会，重点学习《准则》和《条例》。（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10.在院直属机关党委网站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准则》和《条例》专栏，刊登《条例》和《准则》原文以及理论解读文章、正反面典型案例，宣传发布各单位报送的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信息。（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11.有条件的单位要利用本单位网络平台，开办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专栏。将《条例》和《准则》原文以及理论解读文章、正反面典型案例，以及学习贯彻开展情况等内容登载在专栏内，便于党员干部学习了解掌握。（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12.购买发放《准则》和《条例》单行本，便于党员干部日常学习。将《准则》和《条例》内容编辑成短消息形式，定期在农科党建QQ群中发送。（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13.制作《准则》和《条例》宣传展板，登载内容解读和典型案例。（党组纪检组监察局）

14.适时组织开展《准则》和《条例》知识答题活动，进一步活

跃学习氛围，提升知识水平，促进党员干部理解掌握、遵照执行。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实施，要坚持以党章为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通过两项法规的贯彻实施，把两项法规特别是党章要求真正刻印在心上。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督促党员干部坚持“高线”、坚守“底线”。

各级纪检组织要以《准则》和《条例》为重要依据，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和直属机关纪委要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是否有贯彻落实的具体要求和措施，是否按照两部党内法规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是否体现了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对于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坚决纠正、督促整改、严肃问责。

各单位党组织在学习宣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过程中，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本单位学习贯彻情况报告，于2016年1月10前将纸质件（加盖公章）送交机关党委纪委会办公室（院办公楼660室），电子版同时发送至qgc@caas.cn。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的实施细则（试行）

（农科院党组发〔2015〕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共农业部党组、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意见》有关具体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及纪检组织，要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抓手，摆在突出位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勇于担当、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责任，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构建有效

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党组织及纪检组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院党组对全院党风廉政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在院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和监督中国农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组纪检组监察局，承担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

院党组纪检组要督促院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对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直属机关纪委协助党组纪检组、直属机关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院属各单位要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共同担任组长，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管和考核工作，领导和监督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院机关各部门党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负责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管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纪检组织要积极协助本单位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重点履行监督责任。院属各单位纪

委书记（纪检委员）要立足本职、聚焦主业，原则上不能兼管财务、基建等工作。院机关各部门纪检委员要主动担责，履行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七条 京外研究所党组织及纪检组织要同时按照地方上级党组织及纪检组织的要求，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定期向地方上级党组织及纪检组织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第八条 院巡视组要将监督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内容。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九条 党组织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政一把手的第一责任和其他班子成员分管范围内的主要领导责任、单位内设机构的部门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条 院党组的主体责任

（一）每年年初向农业部党组和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报告上一年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二）院长、院党组书记共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院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分管领域工作的各环节。

（三）从严管理干部。加强巡视工作，开展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巡视。加强审计监督，逐步扩大干部任中审计比例。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在干部提拔任用酝酿中要听取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的意见。

（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针对廉政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探索建立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政务、党务公开透明运行。

（五）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继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防止“四风”反弹。加强纪律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组织等各项纪律。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了解实情办实事，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作制度。重点抓好科研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教育、监督、约束、惩戒机制，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检查，强化科研活动全过程监管，促进形成学风端正、实事求是的学术氛围。

（六）加强科研经费监管。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上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强化法人责任。促使科研管理、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形成合力，加快形成监管的长效机制。重点加强科技创新工程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七）自觉接受执纪部门监督。支持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直属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院监察局局长、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列席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的院党组会议。自觉接受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的监督，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初向驻部纪检组通报本人上年度廉洁从政情况；认真听取驻部纪检组关于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直属机关党委的主体责任

（一）每年年初向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报告上一年度我院直属机关党委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二）加强对直属机关纪委的工作领导，支持直属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工作条件。

（三）协助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加强对各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指导，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定期向院党组报告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四）指导各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贯彻民主集中制，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党内生活，增强党性原则，促进各单位领导班子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

（一）每年向院党组报告本单位及牵头承担的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规范行使选人用人权，坚决纠正跑官要官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定期约谈重点岗位负责人，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三）强化权力运行全过程监督，持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堵塞漏洞，实行对廉政风险防控动

态管理。

（四）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防止出现责任虚置、责任不清的现象。明确研究室主任、团队首席、课题组长的责任，做到业务工作、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又教育管理好下属干部职工。强化财务部门的把关责任，提高财务人员的担当意识、责任意识，督促、支持财务部门履好责，把好关。

（五）坚决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防止“四风”反弹。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作风建设的领导，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六）配合和支持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直属机关纪委等上级纪委、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规问题。领导和支持本单位纪委、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健全纪检组织，配备必要力量。

第十三条 各单位党政一把手的主体责任

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共同履行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一）加强研究部署。根据党中央、部院党组和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作出部署和安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状，听取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围绕容易滋生腐败的

薄弱环节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完善有效管用的制度规定。及时全面掌握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状况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状况。

（二）大力支持纪委工作。加强对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推动内设机构的协调配合，及时排除查办案件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采取积极有力措施，支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三）高度重视廉政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纪法规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廉洁从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每年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系列教育活动，中心组每年要安排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定期开展廉政约谈、提醒谈话。支持和参与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廉荣贪耻的氛围。

（四）带头开展检查考核。要强化监督检查，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克服好人主义，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下级领导干部抓好廉洁从政。坚持平时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主动参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

（五）做廉洁从政表率。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按制度管权管人管事，自觉接受监督，促进权力依法依规行使。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其他班子成员的主体责任

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强化“一岗双责”的意识和能力，对分

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主动研究部署。协助本级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现状，并有针对性地指导制定与分管部门业务特点相符合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坚持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

（二）支持查办案件。对发生在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案件，及时揭露，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及时查处。

（三）加强督促指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指导，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开展经常性教育监管，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制定防控措施和办法。

（四）参加检查考核。坚持平时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加强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的日常检查，认真参与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五）严格廉洁自律。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按制度管权管人管事，自觉接受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教育管理好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第十五条 内设机构部门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一）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室主任和所在支部书记共同履行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二）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管理党员。

（四）加强以科研经费使用为重点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制度，带头执行制度，科研团队可以设立财务助理，明确责任人。

（五）坚决抓好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持续推动作风建设。

（六）配合和支持上级纪委、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六条 党组纪检组监察局的监督责任

（一）组织召开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计划，安排任务分工，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二）及时向院党组请示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加强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他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每年向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报告院党组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四）开展对各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贯彻落实中央和农业部党组及我院党组决策部署、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民主决策、执行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的监督。

（五）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前移监督关口，把好廉政关。

（六）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根据职责要求，核实了解反映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问题的线索。重点查处副所级领导干部违纪违规问题。要坚决查处挤占、挪用、滥用、贪污科研经费的违纪违法问题，以及其他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查实的案件及时在全院通报，并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七）开展经常化约谈。对有苗头性、情节轻微问题的领导干部进行谈话提醒。坚持抓早抓小，就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风气问题、发生在干部身上的苗头性问题，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本人，提醒早纠正、早整改，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八）加强对院直属机关纪委、各单位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工作领导，支持和指导院直属机关纪委、各单位纪委核查举报线索、查办违规违纪问题。

（九）加强自身建设，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严格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防止出现“灯下黑”现象。

第十七条 直属机关纪委的监督责任

（一）加强对京区单位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转变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

（二）加强对院机关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前移监督关口，把清廉政关。

（三）重点查处京区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

（四）加强对京区单位纪委、纪检工作人员落实监督责任的领导，加强对京外单位纪委、纪检工作人员落实监督责任的指导，建立完善单位纪委向院党组纪检组和直属机关纪委定期报告、述职制度。

（五）加强对单位纪委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或指导，建立单位纪委向院党组纪检组和直属机关纪委报告重要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的制度。

（六）开展廉政教育，推进机关廉政文化建设，利用查办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

第十八条 各单位纪委（纪检组织）的监督责任

（一）加强向本单位党组织请示汇报，对加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其他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每半年向院党组纪检组和直属机关纪委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自身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

（三）违纪问题重要线索处置、案件查办、执纪执法部门查处本单位人员情况在向本单位党委（支部）、本单位领导班子报告的同时，向院党组纪检组和直属机关纪委报告。

（四）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转变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

（五）加强对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提出廉政意见，把好廉政关。

（六）严肃查处本单位党员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

（七）开展廉政教育，推进单位廉政文化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强化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一支政治坚定、能力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队伍。

第十九条 各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的责任

（一）维护协助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组织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本单位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教育监督责任。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组织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处理受理责任。组织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案件，组织研究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力。

（四）报告备案责任。向本单位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组织报告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对本单位党员受到党纪处理和其他处理的情况，及时报上级纪检组织备案。

第五章 检查考核

第二十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价各单位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考核责任分解、工作推动、制度建设、案件查处、选人用人、发挥表率作用、群众评价等方面情况。考核评价各单位党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落实情况，重点考核突出主业、协助党组织工作、任务落实、自身建设、群众评价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实行年度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检查、自查自核、巡视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与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党建考核等工作结合，也可单独进行。

各单位每年对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报告。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直属机关党委分别将“两个责任”检查考核情况向院党组、部直属机关党委和纪委报告。

检查考核情况应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三条 完善述职述廉制度。年度考核时，各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专门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本单位干部职工评议。

把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每年向院党组集中述廉，进行测评。

第二十四条 坚持廉政谈话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开展经常性的廉政谈话，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坚持任职廉政谈话，视情况，对领导干部上岗前进行集体或个别谈话。

第二十五条 实行约谈制度。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多、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领导干部，由党组纪检组、机关党委负责同志与其约谈，听取其落实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及时提醒打招呼，解决苗头性问题。

第二十六条 负责专项监督职责职能的机关部门，要协助院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根据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与次年1月底前向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监督检查情况。

（一）院办公室负责推进机关作风建设，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人事局负责加强干部监督工作，对干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监督检查。

（三）党组纪检组、巡视组、监察局负责组织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工作。

（四）财务局负责科研经费审计监督工作，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第二十七条 加强检查考核结果运用。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党风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干部考察中，既要评价领导干部业务工作中的绩效和能力，又要评价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绩效和能力。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一案双查”，对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发生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不管不问、只做表面文章的，对发现问题不报告、压案不查、阻挠调查的，对下属单位执纪不严、问责不力的，无论是党组织还是纪检组织，无论干部工作岗位和职务如何变化，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并视具体情况追究纪检组织的监督责任。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部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传达贯彻不力、督促落实不到位的；有计划不执行、有措施不落实的。

（二）对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落实不力、明令禁止的行为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履行职责不力，导致本单位在政策落实、项目执行、科研管理、权力规范运行等方面出现大面积违纪违法问题或长期风气不正的。

（四）单位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

（五）疏于教育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直接管理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或“慵懒散木推”问题严重的。

（六）对本单位执行财经纪律监管不严，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弄虚作假的。

（七）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用人失察、失误，致使干部“带病”提拔使用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对单位的违纪违规行为知而不报、报而不查，甚至压案隐瞒或不积极配合查处的。

（九）其他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的情形。

第三十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单位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并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未能履行“一岗双责”、对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点环节、重要案件不关心、不重视、不处理的。

（二）对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不力，导致系统性问题集中、频繁出现的，单位长期纪律涣散、风气不正，败坏了中国农科院形象的。

（三）对纪检监察工作不支持、不配合，甚至阻挠、影响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的。

（四）对本单位发生的苗头性问题，不及时进行约谈提醒的。

（五）对本单位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不及时上报并依纪依法按权限查处的。

（六）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第二十八条各项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对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一）单位多次发生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

（二）对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的重大情况、重要问题不及时向同级党组织、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和直属机关纪委报告的。

（三）对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和直属机关纪委布置的任务，贯彻落实不力的。

（四）对单位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处理不及时，追责不力，甚至压案隐瞒的。

（五）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进行调查核实的。

（六）其他因个人监督缺位、失位，造成单位发生违纪违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及纪检组织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三十三条 领导干部包括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和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纪检组织及其领导干部违反本实施细则，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院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各单位党组织及纪检

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行为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追究责任时，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行为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实施细则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组织、纪检组织、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深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农科院党组纪检组发〔2015〕11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农业部党组近日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深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意见〉的通知》（农党组发〔2015〕73号）（以下简称《通知》），请各单位党组织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试行）》和院党组书记陈萌山同志在院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会上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增强落实“两个责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工作方式，健全工作

机制，加强检查考核，强化责任追究，使“两个责任”落地生根，全面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各单位在学习贯彻《通知》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直接反馈院纪检组监察局。

附件：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深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院党组纪检组

2015年11月27日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深入推进 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意见

（国工发〔2015〕10号）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重要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事关人心向背、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强化落实“两个责任”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性安排。中央国家机关地位十分重要，党员干部集中，执政骨干集中，权力责任集中，在落实“两个责任”方面要当表率、作示范。当前，中央国家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违纪行

为、“四风”问题和腐败案件时有发生。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上来，切实落实“两个责任”，努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准确把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强化落实“两个责任”的新部署新要求 and 《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以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加强预防为重点，以责任分解、检查考核、倒查追究为保障，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明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基本原则。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在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的同时，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意识，管好干部、带好队伍；坚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要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防止和杜绝主体虚置、监督无力、责任空转，建立健全落实“两个责任”的长效机制；坚持全程监督、全面推进，把落实“两个责任”融入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之中，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抓住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责任内容

（四）机关党委的主体责任。一是协助责任，协助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制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推动本部门教育、制度、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的开展。二是推进责任，按照工委和部门党组（党委）的部署，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对机关司局及直属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层层分解、传导压力、推动落实。三是教育责任，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四是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所属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对党员进行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参与干部监督，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五是支持责任，支持同级和下级纪检组织工作，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五）机关纪委的监督责任。一是维护协助责任。在纪工委和本部门机关党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协助机关党委落实本部门教育、制度、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是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机关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情况，协助机关党委对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层层分解责任、传导压力，推动“两

个责任”在本部门的落实。三是执纪查处责任。负责查处本部门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犯党纪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并在中央纪委派驻机构指导下做好司局级干部违纪案件向纪工委报审工作；受理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四是考核问责责任。协助机关党委开展对所在机关及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层党组织、纪检组织及其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五是领导督促责任。加强对部门直属单位纪检工作的领导，经常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推动基层纪检组织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支持和督促其依纪依规履行职责。

（六）机关司局及直属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一是落实责任，按照部门党组（党委）和机关党委的部署，分解责任、传导压力，将责任最终落到支部、支委，落到处长、每个党员干部，做到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层层到位。二是推进责任，在日常工作中，把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步计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实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同步推进。三是教育责任，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经常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拉拉袖子”、“咬咬耳朵”，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四是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督促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五是管理责任，基层党组织书记要管好自己、抓

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营造良好从政环境。

（七）机关司局及直属单位纪检组织的监督责任。一是维护协助责任。在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协助本单位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本单位党员干部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二是监督检查责任。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党员干部遵守纪律、改进作风、廉洁从政的情况。三是执纪查处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四是报告报备责任。向本单位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对本单位党员受到党纪处理和其他处理的情况，及时报上级纪委备案。

党支部（党总支）纪检委员要在党支部（党总支）书记的领导下，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了解掌握党员遵守党规党纪的情况；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以及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发现问题及时向党支部（党总支）或上级纪检组织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查处党员违纪的案件，根据组织决定办理对党员处分的具体工作，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三、重点工作

（八）严明党的纪律，强化纪律审查。从严治党关键在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坚持党纪严于国法，以纪律为尺子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加强纪律教育，唤醒党章党规意识，切实抓好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教育，特别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党员干部懂得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坚决做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五个必须”和“五个决不允许”，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行为。注重日常监督，用纪律管住管好“大多数”，加强对党的各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纪行为及时批评教育、给予组织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严惩，使纪律真正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九）深化正风肃纪，持续纠正“四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抓常、抓细、抓长，重点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紧盯重要节点，从具体问题抓起，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制度，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纪律审查工作的重点，强化执纪监督，对公款吃喝、赠送节礼、高档消费等顶风违纪行为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严查快处、动辄则咎。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四风”问题，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

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后的顶风违纪行为，螺丝越拧越紧，执纪越来越严。按照《关于中央国家机关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工作的规定（试行）》要求，加大对本部门 and 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十）严厉惩治腐败，保持高压态势。反腐败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拓宽信访举报渠道，深化问题线索处置，既敢于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方式抓紧处置，又善于通过警示谈话、教育诫勉、函询了解等手段及时进行教育和挽救。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惩戒和治本功能。

（十一）加强预防工作，优化政治生态。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始终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不断优化政治生态和从政环境。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不断丰富内容和形式，创新廉政文化载体，发挥廉政教育基地作用，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抓住出国出差、项目审批、干部选拔等节点加强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批评教育、谈话提醒，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紧扎细扎密制度的“笼子”建立因时、因事、因人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动态监控和

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权力运行，及时纠正问题。

四、工作机制

（十二）构建有力的工作落实机制。落实“两个责任”，关键在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基层党组织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台账等制度，明确责权界定，细化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有重点、分步骤组织实施各项任务。领导班子成员要强化“一岗双责”的意识和能力，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局处级干部要承担严纪律、正风气、带队伍的责任。纪检组织要进一步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改进作风。纪检干部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办事，敢抓敢管、严格执纪，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组织要把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纪检组织要把协助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作为落实监督责任的重要内容，定期沟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实现“两个责任”有效衔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十三）建立有效的检查考核机制。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要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和程序，对落实“两个责任”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报告，工作检查要经常化，机关党委、

机关纪委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巡视或重点抽查，通过座谈或个别谈话、组织民主测评、查阅文件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听取群众意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可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或年度考核进行，将“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总体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十四）完善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要把工作责任上升为纪律要求。对违纪违法案件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以问题导向推动“两个责任”的落实，对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不管不问、只做表面文章的，对发现问题不报告、压案不查、阻挠调查的，对下属单位执纪不严、问责不力的，无论是党组织还是纪检组织，无论干部工作岗位和职务如何变动，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并对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对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建议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追究责任必须严格、执行纪律必须刚性，坚决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

深入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

（农科院党组发〔2015〕15号）

管好用好科研经费，是科技创新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是推进创新工程顺利实施、建设世界一流科研院所的重要保障，是抓好我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过去两年，我院先后组织开展了科研经费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和案例宣讲等活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已引起全院上下广泛重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科研经费问题频出的现状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在遏制违规违纪行为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依然存在认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权责不明确、整改不彻底等问题。因此，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监管，用好国家财政每一分钱，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院党组决定，利用4至5年的时间，在全院范围内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整治活动。意见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科研经费专项整治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促进管理、提升效率，教育监督、关口前移，防范风险、服务科研。着眼于工作机制创新，专项整治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加强力量和行动统筹，确保科研经费规范、高效使用，为创新工程顺利实施营造风清气

气正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整治活动，实现“三个筑牢、三个确保”。即：筑牢思想防线，筑牢行动防线，筑牢监管防线，确保科研经费使用不出系统性风险，确保科研经费使用不出重大案件并减少违规违纪事件发生，确保科研经费使用多出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宣传教育，强化廉洁意识。加强制度培训和政策宣传，结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针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常见问题，进行专题培训。采取播放警示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案例宣讲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使相关人员引以为戒，防微杜渐。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廉政准则》和各项廉政规定的教育，从思想和认识上提高廉洁从业意识，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使规范使用科研经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找准关键节点，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经费运转和财务报销流程。结合科研单位实际，找准节点，在各个环节中抓好责任落实。特别是落实所长书记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财务人员的审核责任和课题主持人的直接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审核到位，监督到位，使监管贯穿于经费运转全流程，确保科研经费使用安全。

（三）落实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实施好“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有关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的制度规定，确保公开的内容范围和形式期限等符合要求。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覆盖全院。对未按要求公开的单位和课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确保科研经费在阳光下运行。

（四）建立巡视牵头、审计先行、监察跟进的联合监管模式，实施好“防火墙工程”。在院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科研经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调动全院监管力量，整合各种监管手段，集中力量打“组合拳”。院纪检组监察局要认真组织实施，成立由巡视、财务、科技、监察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检查组，每年检查6~8个研究所，每个研究所入驻不少于1个月，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着眼于纠正问题、着眼于建章立制，把安全隐患彻底堵在“防火墙”之外。

三、组织实施

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是当前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难点，也是今后较长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必须坚持的重点。“院科研经费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巡视组、科技局、人事局、财务局、机关党委和监察局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部署每年专项检查工作，拟定每年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建立反馈机制，加强痕迹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督促整改落实。

院机关各相关部门要根据“院科研经费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本部门业务内容，各负其责，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方案，提出工作

要求，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各单位领导班子要深刻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性，把专项整治活动纳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和落实机制，认真开展本单位自查工作，切实落实好科研经费专项整治活动各项任务。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 信访举报办理细则（试行）

（2015年9月）

为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执纪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精神，加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提高信访举报办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央纪委关于依纪依法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信访举报办理细则》，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以下简称“纪检组监察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主要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一条 纪检组监察局接受的信访举报由综合处负责办理，明确专人集中保管和处置信访举报件。

第二条 信访举报工作的主要职责有：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举报，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提出问题线索的处置建议；办理举报件的交办、转办和转出；催办、督办信访举报件的处

理；综合报告群众信访情况。

第三条 办理信访举报的基本要求是：遵守党章及有关法律法规，实事求是、以事实为据，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维护举报人的民主权利，严格纪律、保守秘密；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接 受

第四条 向本院系统和社会公开受理信访举报的邮政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及其他通信联系方式，接受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来信举报，拆封后留存信封原件；来电举报，做来电记录；来访举报，做来访笔录，并由来访者签名；网络举报，整理打印形成纸质材料。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和院领导批转，纪检组监察局领导和各处收到的信访举报，统一交综合处，由受理信访举报专人按规定程序办理，盖收信章，编流水号并进行集中保管。

第五条 对信访举报件进行前期甄别，按拟受理和不予受理分类处理。纪检组监察局受理对院机关和院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监督对象的控告、检举和申诉；受理院机关和院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监督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受理对院机关和院属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

在信访举报中，有些内容涉及党组织、党员和非党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失职渎职，损害党员和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纪检组监察局应积极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妥善处理。

第六条 涉及由农业部党组管理的干部问题线索的信访举报，报院党组纪检组组长同意后，原件径送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纪检组监察局留存复印件。

第七条 以下信访举报事项，经综合处处长建议，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可不予受理，但对署名的举报人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投诉请求；

2.其他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

第三章 办 理

第八条 办理信访举报专人根据拟受理的信访举报，填写信访举报处理单，登记举报人信息、被举报人信息及所反映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初步办理建议，经综合处处长签署意见后（附信访举报原件），报分管局领导、局长逐级阅批。反映所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以及处级领导干部重大问题的信访举报件，报院党组纪检组组长阅批。

第九条 提出初步办理建议，应依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按照被举报人职务和管理权限及反映问题的业务归属，提出直接查办、交办、转办、转出和信息反映等办理方式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各处可对交办、转办件进行督办。

第十条 直接查办：对反映副所局级领导干部的信访举报、处级领导干部重大问题的信访举报或有上级机关和院领导批示的信访

举报，报院党组纪检组组长批准后，送有关处直接办理。

第十一条 交办：对属于纪检组监察局直接查办的信访举报，可根据工作需要，交由院属下级纪检监察机构查办，并要求限期报告结果。

第十二条 转办：对不属于纪检组监察局直接查办的信访举报，转有关单位办理。对要办理结果的，要求办理单位在一个季度内报送办理结果。

第十三条 转出：对不属于纪检组监察局及院系统纪检监察机构办理范围的信访举报，转送地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信息反映：对举报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或虽无具体线索但却属某一时期的典型现象，综合处应进行综合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纪检组监察局领导参阅。

第四章 问题线索的处置

第十五条 对直接查办的信访举报，承办处应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标准规范提出处置建议。对反映副所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信访举报，以及处级干部重大问题的信访举报，应提交纪检组监察局局务会议研究处置方式并报院党组纪检组组长批准。

承办处每月 25 日前向综合处报送处置方式。

第十六条 拟立案：主要是指经过初步核实，对照党纪政纪条规，确有违纪事实，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线索。

第十七条 初步核实：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可查性，对照党纪政纪条规，判断其可能构成违纪的线索。初步核实类的办理方式包括：《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所规定的直接调查了解方式（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账册、单据、会议记录、工作笔记等书面材料；要求有关组织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情况；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和事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对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提请有关的专门机构或人员作出鉴定结论）；依照该条第（八）项“收集其他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证据”之规定所采取的与被反映人之外的相关人员谈话、委托下级纪检监察部门了解情况等方式。

第十八条 谈话函询：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情节比较轻微，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的；反映问题笼统，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谈话函询类的办理方式包括：发函由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分管领导直接或委托有关人员与被反映人谈话、请所在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委托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谈话。谈话函询的同时建立有关当事人廉政档案。

第十九条 暂存：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虽具有一定的可查性，但由于种种原因，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而存放备查，一旦条件成熟

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如线索具体、有可查性，但因其本人、所在单位、时机等因素，不便马上开展核查的；相关重要涉案人一时难以找到的；经初步核实或者谈话函询，尚不能完全排除问题存在的可能性，但在现有条件下难以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被反映人年龄过大的；反映的问题发生年代久远，且之后没有新问题举报的等。

第二十条 了结：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失实或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如经过核查未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经过谈话函询，不能认定被反映问题存在，也无条件开展进一步工作的；虽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已建议有关党组织或有关部门作出恰当处理的；被反映人已离休或去世的等。

第五章 回复和反馈

第二十一条 综合处应按照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的要求，对院领导、纪检组监察局领导的批示件、重要问题核查件、交办件和转办并要结果的信访件进行催办督办。各有关处应按照信访举报件办理和案件管理统计报送的有关规定，按时向综合处反馈办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署实名的信访举报，在情况核实清楚、做出处理决定后，报纪检组监察局领导同意，由承办处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对上级机关交办并要结果的信访举报，承办处应提交回复结果材料，按有关规定报送。

第二十四条 承办人员不得将被举报人的有关信息、组织研究处理决定的过程、调查取证的证人证言、经办人信息等不需举报人知晓的情况透露给举报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纪检组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严禁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人员 收受礼金礼品的实施细则

（农科院党组纪检组发〔2015〕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我院工作人员廉洁从政，根据《关于严禁农业部工作人员收受礼金礼品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礼金礼品，包括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虚拟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以及各类物品。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我院工作人员包括院属各单位和机关各部门，以及上述单位委派到企业、驻外机构、社会团体工作的人员和聘用人员。

第四条 严禁我院工作人员接受直接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的单位和个人、与我院或院属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外商和私营企业主等赠送的礼金礼品。

第五条 我院工作人员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一律应予当面拒绝。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当面拒绝的礼金礼品，应

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或上交受礼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院属京区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副所局级（含）以上工作人员上交礼金礼品，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交院纪检组监察局；院属京区各单位处级（含）以下工作人员，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交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未设纪检监察部门的，交本单位纪检监察员；院机关各部门处级（含）以下工作人员，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交院直属机关纪委。

院属京外各单位工作人员上交礼金礼品，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交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未设纪检监察部门的，交本单位纪检监察员。

第六条 院纪检组监察局、院直属机关纪委、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未设纪检监察部门单位的纪检监察员对于上交的礼金礼品，应办理接收、登记手续。登记内容包括受礼人、送礼人、财物名称、数量、金额等。

对于上交的现金，各单位每半年上交院纪检组监察局（每年 6 月 10 日前和 12 月 10 日前）。对于其他形式的礼金礼品，予以集中保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院纪检组监察局、院直属机关纪委每半年集中一次将收到的现金存入农业部设立的专门账户。

院直属机关纪委、院属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未设纪检监察部门单位的纪检监察员每半年将上交礼金礼品登记汇总表报院纪检组监察局。院纪检组监察局每半年将上交礼金礼品登记汇总表报驻部

纪检组监察局。

第七条 我院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收受礼金礼品或未能拒绝、退回而不上交不登记的，一经查实，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纪检监察部门可视礼金礼品金额、情节等，向送礼人所在单位通报情况。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严禁用公款赠送礼金礼品。一经查实，将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九条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要认真抓好本细则的贯彻实施。各单位纪委应切实加强对本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各单位对现有个人上交的礼金礼品应按照上述要求及时予以上交登记。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院纪检组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意见

（农科院党组发〔2014〕4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共同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落实“两个责任”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作出部署，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具体要求。这是党中央对反腐倡廉形势科学判断后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对反腐倡廉规律的深刻认识和战略思考，是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本保障，也是推进我院科技创新工程、推进跨越式发展、建设现代农业科研院所的基本保障。我院各级党组织和纪委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意识，强化使命感，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旗帜鲜明地履行职责，积极行动，勇于担当，切实把两个责

任落到实处，深入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认真落实院党组和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按照中央的要求，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院党组和院属各级党组织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并通过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层层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一）院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措施

院党组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经常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和研判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和完善工作计划，提出具体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检查。每年年初向农业部党组和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报告上一年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重点强化以下措施：

1. 院长、院党组书记共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院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分管领域工作的各环节。建立院领导约谈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制度。院领导要定期约谈分管部门或院

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题汇报。

2. 从严管理干部。加强巡视工作，开展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巡视。加强审计监督，逐步扩大干部任中审计比例。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在干部提拔任用酝酿中要听取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的意见。严格落实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向院党组集中述廉制度。开展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汇总综合和抽查核实。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行为。

3.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针对廉政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探索建立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政务、党务公开透明运行。

4. 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防止“四风”反弹。突出抓好纪律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组织等各项纪律。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了解实情办实事，落实好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作制度。重点抓好科研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教育、监督、约束、惩戒机制，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检查，强化科研活动全过程监管，促进形成学风端正、实事求是的学术氛围。

5. 着力加强科研经费监管。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上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强化法人责任。促使科研管理、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形成合力，加快形成监管的长效机制。重点加强科技创新工程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6. 支持并自觉接受执纪部门监督。支持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直属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院监察局局长、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列席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院党组会议。自觉接受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的监督，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初向驻部纪检组通报本人上年度廉洁从政情况；认真听取驻部纪检组关于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加强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的工作力量。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征求驻部纪检组监察局的意见；院直属机关纪委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征求部直属机关纪委的意见。

（二）直属机关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措施

1. 加强对直属机关纪委的工作领导，支持直属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2. 协助院党组纪检组加强对院属各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指导，每年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定期向院党组报告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 指导院属各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贯彻民主集中制，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党内生活，增强党性原则，促进院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三）院属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措施

院属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增强不抓党

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渎职的意识，对本单位或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常研究、常部署，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1. 每半年向院党组报告本单位及牵头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规范行使选人用人权，坚决纠正跑官要官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约谈重点岗位负责人，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 强化权力运行全过程监督，持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堵塞漏洞，实行对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

4. 着力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防止出现责任虚置、责任不清的现象。明确研究室主任、团队首席、课题组长等基层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做到业务工作、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又要教育管理好下属干部职工。强化财务部门的把关责任，提高财务人员的担当意识、责任意识，督促、支持财务部门履好责，把好关。

5. 坚决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防止“四风”反弹。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作风建设的领导，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6. 配合和支持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直属机关纪委等上级纪

委、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规问题。领导和支持本单位纪委、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健全纪委，配备必要力量。

三、切实强化党组纪检组和各级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协助院党组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并负有监督责任，重点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院属各级纪委负有协助本单位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的工作职责，同时负有监督责任，必须严格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

（一）党组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措施

1. 承担院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计划，安排任务分工，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承担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加强向院党组请示汇报，就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持经常性的向党组汇报。对加强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他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每半年向中央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报告院党组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4. 开展对院属单位和院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贯彻落实中央和农业部党组及我院党组决策部署、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民主决策、执行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的监督。

5.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前移监督关口，把好廉政关。

6. 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根据职

责要求，核实了解反映院属单位、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问题的线索。重点查处副所局级领导干部违纪违规问题。既要坚决查处挤占、挪用、滥用、贪污科研经费的违纪违法问题，又要严肃查处科研领域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经查实的案件一律点名道姓进行通报，并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7. 开展经常化约谈。对有苗头性问题、情节轻微问题的领导干部进行谈话提醒。坚持抓早抓小，就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风气问题、发生在干部身上的苗头性问题，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本人，提醒早纠正、早整改，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8. 加强对院直属机关纪委、院属各单位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工作领导，支持和指导院直属机关纪委、院属各单位纪委核查举报线索、查办违规违纪问题。

9. 加强自身建设，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严格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防止出现“灯下黑”现象。

（二）直属机关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措施

1. 加强对院属京区单位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转变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

2. 加强对院机关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前移监督关口，把好廉政关。

3. 重点查处院属京区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

4. 加强对院属京区单位纪委、纪检工作人员落实监督责任的领

导，加强对京外单位纪委、纪检工作人员落实监督责任的指导，建立完善院属单位纪委向院党组纪检组和直属机关纪委定期报告、述职制度。

5. 加强对院属单位纪委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或指导，建立院属单位纪委向院党组纪检组和直属机关纪委报告重要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的制度。

6. 开展廉政教育，推进机关廉政文化建设，利用查办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

（三）院属单位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措施

1. 加强向本单位党组织请示汇报，对加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及其他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每半年向院党组纪检组和直属机关纪委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自身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

3. 违纪问题重要线索处置、案件查办、执纪执法部门查处本单位人员情况在向本单位党委（支部）、本单位领导班子报告的同时，向院党组纪检组和直属机关纪委报告。

4. 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转变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

5. 加强对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提出廉政意见，把好廉政关。

6. 严肃查处本单位党员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

7. 开展廉政教育，推进单位廉政文化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增强

廉洁从政意识。强化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一支政治坚定、能力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队伍。

四、建立健全落实“两个责任”的工作机制

（一）完善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级纪委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协助本单位党组织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二）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干部考察中，既要评价领导干部业务工作的绩效和能力，又要评价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绩效和能力。

（三）完善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履行职责不力，导致本单位、本部门在政策落实、项目执行、科研管理、权力规范运行等方面出现大面积违纪违规问题或长期风气不正的，要追究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对发现问题不闻不问、不抓不管不报告的，无论是领导班子还是纪委、纪检组，都要追究责任，切实维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权威性和威慑力。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 巡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农科院党组发〔2014〕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完善巡视制度，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巡视工作的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党组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门巡视机构，对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监督。

第三条 巡视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和农业部、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巡视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相结合，要与纪检监察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发现问题、教育警示、形成震慑、预防和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成立中国农业科学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巡视领导小组），向院党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巡视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检组长和人事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有农业部（中国农业科学院）巡视组组长、副组长和院监察局、人事局、直属机关党委相关负责同志。

第七条 巡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视办公室），配备处级专职人员一名。巡视办公室设在院党组纪检组监察局，为巡视工作日常办事机构。

第八条 成立中国农业科学院巡视组（以下简称巡视组），承担巡视工作，向巡视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第十条 巡视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1、贯彻部、院党组有关巡视工作的决议、决定；
- 2、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年度计划；

3、听取巡视工作汇报，对巡视工作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及时向院党组报告；

- 4、研究对巡视工作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
- 5、向院党组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6、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7、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巡视组对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的情况，贯彻落实部、院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 2、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3、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自身廉政勤政的情况；
- 4、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开展作风建设的情况；
- 5、选拔任用干部的情况，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精神状态、责任意识和工作成效情况；
- 6、联系群众，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情况；
- 7、院党组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巡视办公室的职责是：

- 1、拟定巡视工作年度计划和巡视工作方案；
- 2、研究巡视工作相关政策，制定和完善巡视工作制度；
- 3、承担巡视工作的综合协调，落实巡视工作安排；
- 4、负责对兼职巡视人员进行培训；
- 5、配合巡视组对院党组和巡视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6、负责整理和保存与巡视工作有关的文件、电子文档和档案资料；

7、办理巡视领导小组和巡视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根据我院实际，在常规巡视的基础上，可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巡视。专项巡视采取一次一授权的方式，重点对某一单位存在的一个或几个方面的问题开展巡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巡视组应事先向院办、人事局、财务局、直属机关党委、监察局等部门了解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上述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巡视组根据被巡视单位情况制定巡视工作方案，并报巡视领导小组审批。主要内容包括：巡视对象、巡视时间、巡视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等。

第十六条 巡视办公室一般应在开展巡视前 10 个工作日向被巡视单位发出巡视通知，并协调安排巡视组进驻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巡视组进驻前，委托被巡视单位在办公地点的醒目位置张贴巡视预告。主要内容包括：巡视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巡视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巡视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视的目

和任务。

应当召开全体在职职工大会通报巡视工作安排，150 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召开副处、副高级技术职务以上在职人员大会进行通报。会后，对被巡视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

第十九条 巡视组的主要工作方式：

1、听取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根据工作需要，还可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经营收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题汇报；

2、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被巡视单位的党委（支委）会、所（局）务会、所（局）长办公会、民主生活会等有关会议；

3、受理反映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4、分别召开不同类型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

5、与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群众个别谈话；谈话范围：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所属部门、单位副处以上干部不少于 50%，副研以上职工不少于 30%，工青妇组织、民主党派、离退休职工代表；

6、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7、对京外单位，要走访当地相关部门听取意见；

8、以适当方式对被巡视单位的下属单位或服务对象进行走访调研；

9、对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可以商请有关职能

部门或者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10、对反映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11、发现被巡视单位存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巡视领导小组汇报，向被巡视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整理有关材料，常规巡视在一个月内、专项巡视在一周内写出巡视工作报告，向巡视领导小组汇报，并针对了解、掌握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巡视领导小组根据巡视组的建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党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巡视报告经巡视领导小组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反馈。

第二十三条 被巡视单位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一个月内，向巡视领导小组上报整改方案，并且自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6-12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除特殊情况外，被巡视单位应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四条 对院党组决定事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按照以下途径移送交办：

（一）对涉及被巡视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科研经费使用管理、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科研道德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问题，移交被巡视单位党组织或者院有关部门处理；

（二）对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违纪的问题，移交院监察局处理；

（三）对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巡视组提出的关于领导班子建设的建议，移交院人事局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院有关部门收到移交的办理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和结果书面反馈巡视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院人事局、监察局应当把巡视结果和巡视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对干部进行调整、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巡视组要及时整理巡视工作的有关资料，于巡视工作结束后交巡视办公室统一归档。

巡视组的工作记录本应按被巡视单位单独记录，不得多个被巡视单位混用或与其他笔记本混用。

巡视工作重要资料应留有备份。

第四章 巡视组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巡视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水平；

2、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公道正派，联系群众，清正廉洁，组织纪律性强，严守秘密；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思想敏锐，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党务政务和相关的政策法规；

4、有较强的调查研究和文字综合能力；

5、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二十九条 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党组织关系在院监察局，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可保留在原单位。

第三十条 根据巡视任务需要，从院属研究所和机关各部门抽调处级及以上干部或近期退出领导工作岗位的所局级干部参加巡视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严肃工作纪律。巡视组要正确履行职责，不干预被巡视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处理被巡视单位的具体问题，不查办案件。巡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实行公务回避、任职回避。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视组对巡视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请示报告。发现重要情况、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可直接向院党组汇报。

第三十三条 加强巡视组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巡视组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组织巡视组人员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水平。

第三十四条 巡视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被巡视单位干部群众

反映强烈、属于巡视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要问题，应当了解而没有了解，应当报告而没有报告甚至隐瞒不报的要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巡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经费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农科院党组发〔2014〕55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经费管理，规范科研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要求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是指：除有特殊规定不宜公开的科研课题（项目）经费外，由研究所分配和使用的科研经费信息。

第二条 研究所对各级财政资助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非各级财政资助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规定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期限。

第三条 研究所是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坚持客观真实、注

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实施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公开前，研究所应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按国家秘密技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关键词用“*”替代。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密。

第二章 公开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向全所职工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包括：

（一）全年各项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主持人、课题（项目）名称、立项部门与合同金额等。

（二）立项信息。公开内容包括：课题（项目）名称、立项部门、实施期限、主持人和成员、经费额度、外协单位和外拨资金额度等。

（三）结题验收信息。公开内容包括：课题（项目）名称、实施期限、主持人和成员、获得成果、经费结算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组织单位、验收组成员和结题验收意见等。

第六条 向所领导班子成员、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包括：课题（项目）经费使用的过程信息、课题（项目）组科研副产品收入及处置信息。

过程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调整情况、试剂耗材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国（境）费、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费、外拨经费等详细信息。

第七条 课题主持人向课题（项目）组成员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包括：本课题（项目）分配和使用的全部科研经费，科研副产品收入及处置情况。

第三章 公开形式和期限

第八条 科研经费信息可采取内网、提供查询、电子邮件、公告栏、文件传阅、会议通报等多种形式公开。

第九条 全年各项科研经费信息在每年3月底前公开；课题（项目）的立项信息在研究所收到签定完毕的课题（项目）任务书后1个月内公开；结题验收信息在课题（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公开；过程信息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第十条 所有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的时间，均不得少于1个月。

第四章 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研究所应建立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的反馈机制。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对群众的质疑和合理要求，责成相关部门作出解释说明。涉及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领导班子要认真讨论研究解决。

第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的单位，院纪检组监察局将给予提醒或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所制定的科研经费公开实施细则，报院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后实行。

第十四条 院属其他承担科研课题（项目）的单位，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院纪检组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纪检监察 协作组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15 日）

院属各单位：

我院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建立以来，得到了院属各单位的高度重视，不少单位党政领导亲自抓，发挥了协作组沟通情况、交流经验、配合工作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促进纪检监察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更大限度发挥协作组的作用，把两个责任进一步落到实处，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纪检组同意，从明年 1 月 1 日开始，按以下原则开展纪检监察协作组活动。

一、分组

按地理环境、区域分布及适度集中、方便联系沟通的原则，将院属各单位重新划分为四个协作组：

（一）华北片：哈兽研、特产所、兴果所、环保所、草原所、烟草所

（二）华中片：棉花所、灌溉所、郑果所、油料所、兰兽研、牧药所

（三）华东片：水稻所、茶叶所、上海兽医所、南农机、沼气所、麻类所

（四）京区片：院属京区各单位

二、工作宗旨

整合力量，协调配合；交流经验，工作研讨；学习业务，加强培训。

三、活动方式

一般由各协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精神提出交流、研讨、培训主题和活动方案，院纪检组监察局审核并派员与会指导，必要时院纪检组监察局可直接确定片组活动的范围和主题。

四、工作机制

设立轮值组长制，轮值组长单位负责协作组活动的组织并承担协作组会议的会务工作。轮值组长单位与其他单位协商议定协作组活动的主题和时间，提出活动方案。方案报组局审核后即可组织实施。协作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接本通知后，各组抓紧商议确定轮值组长单位，筹划明年的协作组活动。

五、活动内容

学习中央及部、院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文件；请上级领导到会指导、讲话；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各单位交流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研讨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等。

六、活动经费

各协作组会议经费原则上由单位和组局提供。

中国农业科学院“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农科院党组发〔2013〕4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按照院党组加快建设“定位明确、法人治理、管理高效、开放包容、评价科学”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的部署，加快建立健全我院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和程序，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三重一大”决策基本原则

1. 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都应充分发扬民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

2.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按院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院党组会、院常务会、院务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我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部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全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我院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全院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院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
6. 全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7. 院本级出租、出借土地资产事项以及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8. 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9. 院机构设置、职能、人员编制等事项；
10. 涉及院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院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

2. 研究推荐正所级、正司局级后备干部人选，审定副所级后备干部人选；

3.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4. 院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和推荐；
5.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院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6.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本院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院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项目；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院本级基本建设项目；
4. 计划外追加研究经费的重大课题、追加投资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院长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预算内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和财政不可预见费的使用；
2. 预算外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
3. 10 万元以上捐赠、赞助；
4.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必须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等，决策前应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论证或审议。

3.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农业部及我院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在提拔院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院监察局出具拟提拔人选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书面审核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院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院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院党组会、院常务会、院务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规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应参会人员，做好会前沟通，保证有足够时间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院党组会、院常务会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3. 院党组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4.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班子成员发表的意见、理由、表决结果、决策结果等内容，应当以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与投票实样等资料一并立卷归档备查，并做出明确标识。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

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1. 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2.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3. 除涉密事项外，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依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案》规定程序和方式，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2.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3.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4.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5.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1. 院属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并报院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2. 本办法由院纪检组监察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监督的通知

（农科院监察〔2013〕257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管好用好科研经费，确保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是建设现代农业科研院所，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保障我院创新工程顺利实施的重要条件。我院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工作，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今年，根据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由院纪检组监察局牵头、财务局、科技局配合，抽调研究所纪委书记和财务、科研骨干组成 14 个检查组，对院属研究所开展了科研经费专项检查。我院高度重视这次检查工作，期间，院领导多次给予重要指示。检查结束后，院常务会专门听取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本次检查发现存在项目经费未实行单独核算；自行调整经费预算；违规挤占科研经费；超范围支出科研经费；实验试剂、耗材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不健全；账务处理不规范；结余经费未按规定处理；科研经费投入与产出不符等八个方面的问题，有的问题比较突

出。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我院财务管理办法，特作如下禁止性规定：

- 一、禁止编制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资金。
- 二、禁止申请科研经费提供虚假配套资金承诺。
- 三、禁止违反规定自行调整科研经费预算。
- 四、禁止以虚假发票等形式套取科研经费。
- 五、禁止不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报账。
- 六、禁止签订虚假合同转移科研经费。
- 七、禁止列支不应由本课题承担的费用挤占课题经费。

八、禁止使用科研经费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娱乐活动等。

九、禁止使用科研经费报销私人消费支出。

十、禁止违反规定发放劳务费、绩效奖励、专家咨询费、津贴补贴等。

十一、禁止以他人名义领取劳务费、绩效奖励、专家咨询费、津贴补贴等。

十二、禁止科研经费脱离依托单位及财务部门监管。

十三、禁止科研试剂、材料、耗材的采购、验收、使用由同一部门（研究室）办理。

十四、禁止课题结题后不按规定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

十五、禁止提供虚假科研成果和虚假会计资料。

十六、禁止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其他规定。

违反上述规定的，视具体情况对课题依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各课题负责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高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要加强学习和教育，增强广大干部和科技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建立健全管理和监督制度，提高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要加强监督和检查，结合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形成监督的长效机制。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道德规范

(农科院监察〔2013〕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科研道德，规范科研行为，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科研道德基本规范

第三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制定的单位规章制度。

第四条 坚持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遵循科学研究规律，恪守科研道德，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

第五条 进行科学研究，应进行充分的查新工作，了解相关领

域的研究进展及他人的研究成果，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核查；保证发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在科研成果中对他人观点、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结论等的引用必须按规定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的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八条 发表研究成果时，对该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合作作品发表前应由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本人完成的成果或收集的数据负责，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作品整体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九条 对自己和他人的科研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有关材料、数据的基础上，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和论证。

第十条 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等活动。

第十一条 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对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时，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

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未经单位许可，不得私自承担涉及上述内容的委托研究。

第十三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包庇、纵容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遵守科学共同体公认的其他行为规范和签署的承诺。

第十五条 研究团队的负责人及研究生指导教师有责任保证研究工作按科研道德规范进行，有义务引导和教育团队成员及学生自觉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章 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科研不端行为：

（一）在科研活动中编造、篡改数据，包括：编造数据或研究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图片和程序等资料；主观臆造研究结论。

（二）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提职申请中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个人消息、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三）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或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

（四）违反科研道德利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假设、学说，包括：未经许可利用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述信息发表；窃取他人的研究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损、扣压或强占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数据、软件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六）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发表；将基于同样数据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

（七）脱离事实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八）骗取科研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用科研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科学共同体公认的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章 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与处理

第十七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保护。

第十八条 设立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负责指导全院科研道德建设工作及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和处理。院科研道德委

员会由院有关领导担任主任，成员包括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若干专家等，其办公室设在院纪检组监察局。院属单位设立相应的科研道德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科研道德建设及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和处理，办公室设在承担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的部门。

第十九条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由院属单位受理。影响重大的科研不端行为或院科研道德委员会认为应由其直接受理的，由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受理。经初步认定，对于有明确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应组成有专业领域专家参加的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人、院属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二十二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
-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

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组和其他知情人员

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依照相关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将调查报告提交本单位的科研道德委员会，由科研道德委员会做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认定为非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在所有知情人和被举报人要求的合理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被举报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为其恢复名誉。

第二十七条 对认定为科研不端行为的人员，根据情节，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的，可给予责令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决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的，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科研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禁止当事人终生或一定期限内申请政府资助的任何科研项目。涉及学位论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院属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后报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人并反馈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本单位或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院科研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国农业科学院选用招标代理机构 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农科院监察〔2013〕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增加选用招标代理机构的透明度，督促招标代理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为院属各单位选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和借鉴，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规范便捷、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 各单位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的性质、特点和投资规模，认真遴选符合资质条件要求，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经营业绩和社会信誉良好，服务质量优良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条 各单位开展招标工作，应当及时了解和掌握招标代理机构履行合同及提供服务的情况，严格要求并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履行招标代理义务，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五条 院属各单位凡招标项目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均应进行

备案。

第六条 院纪检组监察局负责组织实施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工作。

第二章 备案内容

第七条 备案内容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条件、经营业绩、社会信誉、服务质量。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条件备案内容包括：

- （一）营业资格；
- （二）招标代理资格；
- （三）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资格及经验情况；
- （四）专职人员的人数和资格情况；
- （五）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情况。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经营业绩备案内容包括：

- （一）近 3 年代理我院项目名称及金额；
- （二）近 3 年代理主要项目名称及金额。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社会信誉备案内容包括：

- （一）国家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 （二）合同履行的情况；
- （三）履行依法缴纳税费义务的情况；
- （四）招投标过程中被质疑投诉的情况。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备案内容包括：

-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要求组织招标活动的情况；
- （二）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
- （三）服务态度和工作效率的情况；
- （四）编制招标文件的质量和水平的情况；
- （五）依法、规范、有序组织公告、报名、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公示等招标重要环节工作的情况；
- （六）对招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保密情况；
- （七）对招标活动有关资料的汇编归档情况。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 各单位完成招标工作后，要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内容，以服务质量为重点，对本次选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议，并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表》（附件，以下简称《备案信息表》）。评议结果分为甲、乙、丙、丁四等。

第十三条 在代理我院项目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必须在备案信息表中记录，评为丁等，3 年之内不得选用：

- （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因主观故意或工作失误，明显影响项目的公平竞争、开

标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或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的；

（三）违反委托代理合同开展代理活动，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

（四）就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况，向招标单位作虚假声明的；

（五）所代理项目受到举报投诉，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负有责任的。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于招标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将《备案信息表》汇同备案内容所需材料，一并报院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第四章 备案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实行一个项目一备案。

同一年度内，选用同一招标代理机构，需填报《备案信息表》，备案所需其他材料重复的，不再提供。

第十六条 院纪检组监察局对各单位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进行整理、汇总，于每年年初公布上一年度全院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情况。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可以向院纪检组监察局申请查询招标代理机构选用信息，作为选用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借鉴的依据。

第十八条 院纪检组监察局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档案管理制度，对各单位报送备案的信息及相关资料及时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院纪检组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改进工作作风 有关规定实施办法

（农科院党组发〔2013〕7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精神，2012年12月9日，院党组出台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全院各级领导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充分认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和严肃性，坚决按照中央要求扎实推进作风建设。根据《中共农业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注重实际效果。院领导和所局级干部要带头深入研究所和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调研要明确主题，增强目的性，要把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作为调研重点，特别是上访问题，使调研的过程成为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过程。院领导和所局级干部每人每年要撰写一篇以上有情况、有对策的调研报告。要向一线科技人员学习、向基层实践学习，多同科技人员座谈，多解剖典型，切忌走

形式、走过场。要紧紧围绕调研主题，实事求是地安排调研内容，既要到发展好的研究所去总结经验，也要到困难较多、发展缓慢、矛盾尖锐的研究所去调研解决问题。院领导不同时到同一个研究所调研，机关各部门也不要集中或轮番到一个研究所去调研。不能为迎接调研布置现场，更不能弄虚作假。汇报工作时要讲真话、报实情。

2. 减少陪同人员。院领导和所局级干部到院属单位调研，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院长、院党组书记调研，随同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不超过 3 人；其他院领导调研，随同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不超过 2 人。院领导在院属单位调研期间，相关单位可安排 1 位负责同志参与调研，其他工作人员数量要严格控制。局处级领导干部调研期间，院属单位除介绍情况和联络工作的同志以外，原则上不安排陪同人员。

3. 简化接待工作。院领导和机关各部门领导到院属单位调研或出席会议活动，院属单位不张贴悬挂欢迎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组织专场文娱表演，不安排接见合影；不安排超规格住房（有招待所的要住招待所，不安排套间），不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要轻车简从，减少随车车辆；不安排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4. 完善调研方式。坚持开展院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实践锻炼活动，组织机关年轻干部深入研究所、野外台站等农业科研一线，加

强业务学习，开展调查研究，增长阅历，丰富知识，提升能力。坚持多渠道选派干部锻炼，继续选派干部参加农业部“百乡万户调查”、青年干部“接地气、察民情”等主题实践锻炼活动，选派干部援疆援藏援青。

二、精简会议

5. 减少会议活动。坚持务实高效原则，对全院性会议活动实行计划管理，严格审批程序，未经批准的会议不得召开。严格控制以机关各部门和院属单位名义召开的会议，机关各部门能在京内开的会议不到外地开，可以合并或套开的会议不分头召开。以我院名义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按程序报农业部批准，涉外会议和重要活动严格按规定呈报审批。除院年度工作会议和现代院所建设战略研讨会外，没有特殊需求一般不召开所有所长都参加的会议。

6. 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院内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减少参加人员。以院名义召开的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会议人数不超过 150 人，工作人员控制在代表人数的 15% 以内，时间不超过一天半。要坚持开短会、讲短话、求实效，力戒空话、套话。

7. 提高会议活动效率和质量。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一般性部署工作、经验交流、研究情况，以及没有现场考察和集中座谈的会议，应采用电话会或网络视频会等快捷方式召开，减少京外研究所派人来京频次。

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议题，留足讨论时间，提高讨论深度；需要安排现场考察的会议，要精心选择参观点，设计好参观路线，安排好讲解，提高参观效果。

8.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各部门各单位举办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会议预算和定额标准管理，会议费报销不得突破综合定额。可以在单位内会议室举办的会议活动，不安排在宾馆或其他经营性场所举办。需要到单位外举办的会议活动，应到定点饭店举办，不得租用高级宾馆、饭店，不得到中央严禁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也不得到与会议活动主题无关的地方举办。会议活动筹备工作要在单位内进行，不得安排在宾馆、饭店。会议活动食宿要严格执行规定标准，不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代表房间不摆放鲜花，不另外购置洗漱用品。会议活动主办单位不得组织代表游览及与会议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发放纪念品及与会议活动无关的物品。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

三、改进文风

9. 减少各类文件简报。要统筹安排工作，尽可能减少发文数量。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发文；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新闻媒体已全文公布的中央或部委文件，一律不再转发。各部门各单位能解决问题的，院不再转发或印发文件。要严格按程序报文，不得多头报文。完善中国农业科学院公开文件

发布系统，凡不涉密文件均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站公开发布，原则上不再印发纸质文件。规范简报管理，一个部门单位原则上只能编发一种简报；已通过正式文件报送过的信息，不再报送简报；上报给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的简报，必须采用《中国农科院简报》形式，其他所有简报一律不得上报；下发部门单位的简报，只发送与简报内容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切实减少编印各类文件、讲话、调研报告、论文汇编和画册等，不得以公款支持个人著作出版。

10. 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实效。起草公文应坚持短、实、新的文风，做到简短精炼、实事求是、富有新意。要严格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公文处理办法》要求，对文件和简报资料的报送程序和格式进行规范，加强综合协调和审核把关，切实提高运转效率。文件要突出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篇幅；简报要重点突出、主题鲜明、表述准确、语言精炼，重点反映我院发展和农业科技工作的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不报送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每期简报篇幅应控制在 2500 字以内。要推进院机关内网建设，推进电子化、信息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11. 简化院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调研活动和外事活动的新闻报道。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院长、院党组书记出席会议活动，新闻稿不超过 1000 字，其他院领导出席的，新闻稿不超过 500 字。提高外事报道针对性，减少一般性报道。院领导同日会见多批外宾或多位院

领导同日分别会见同一批外宾，统发一条综合信息，不单独报道每场会见。院长、院党组书记外事活动新闻稿不超过 800 字，其他院领导外事活动新闻稿不超过 500 字。全院新闻报道工作由院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并督促指导相关媒体落实有关规定。

12. 规范贺信贺电和题词题字。在公务活动中，院领导一般不以个人名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对全院特别重要的会议活动或知名专家的寿辰，可按规定以中国农业科学院或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名义发贺信、贺电，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表示祝贺。

四、改进工作作风

13. 梳理职能健全制度。院机关各部门、各研究所都要按照建设“世界一流农业科研院所”的要求，主动清理工作职能。要按照职责职能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要用制度保证执行力，对院所现有的各项制度规定，按照“精而管用”的原则进行梳理。要对制度规定简化文字、制定流程，增强可操作性。院所领导要带头执行制度，成为执行制度的表率。

14. 建立督查机制。要增强执行力，提高决策的权威性。建立督办制度，认真落实院党组会、院常务会议确定事项和上级领导批办事项，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凡是上级有要求的，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做到雷厉风行。加强重点工作督办，每个月报告进展情况，年中小结，年底要全面总结。

15. 加强考核评估。要加强对院重大工作部署的考核评估，纳入现代院所评价指标体系。全院各项重大工作要做到事前有要求，

事中有督查，事后有考评。建立奖惩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做到有功有绩、必褒必奖，失职渎职、必罚必究，树立良好的责任导向，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有效地推动全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改进接待工作

16. 减少应酬活动。严格控制举办表彰、庆典、展览会、博览会、研讨会、课题论证会、论坛等活动。未经院批准，不得以院或部门、单位、主管社团名义举办面向全院的表彰，不得以院名义举办任何庆典、研讨会和论坛活动。除以院名义主办或共同主办的会议活动外，院领导原则上不出席机关部门、院属单位和挂靠我院的社会团体举办的会议活动，不出席地市和县区举办的会议活动，不出席各种商业性活动，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论证会及各类论坛等。院领导和局处级干部出席院外各种会议活动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离京须请假。

六、厉行勤俭节约

17. 规范出访活动。合理安排出访，统筹安排我院人员因公出国（境）计划。院领导原则上每年出国（境）不超过 1 次，分管外事的院领导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安排。院领导出访迎送工作，由国合局按照从简原则安排，不安排其他院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赴机场迎送、不宴请。优先保障落实领导人对外承诺、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参加涉农谈判磋商、开展农业科技交流和参与双边农业工作组任务。一般性出国（境）考察访问和一般性行业研讨会等任务原则上不予

安排。要压缩团组规模，控制团组在外停留时间，团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人，如因特殊情况超过规定人数的，应说明情况。严禁拆分团组或组织“团外团”。同一单位的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地区），不得同团出访。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控制在外停留时间，严格审批出访任务。未经批准，出访团组不得增加出访国家或地区，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国合局负责制定院领导出国（境）计划报送农业部。部门和单位所局级及以下人员因公出国（境）计划，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经国合局审核批准后报农业部备案。人事、财务、外事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切实把好审批关，严格按有关规定安排团组食宿交通，坚决杜绝搭车出国、公款出国（境）旅游。

18. 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按标准配备、使用公务车，不得公车私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公务用车制度。不得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规范乘机安排，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严格控制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严把资金支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下属单位或有关企业转嫁、摊派或报销费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和定点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得在参加会议、学习、培训期间用公款互相宴请，也不得以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

七、密切联系群众

19. 加大院务、所务公开力度，全力推进开放办院、民主办院。实行院领导接待日、院领导联系民主党派知名人士、院长信箱等制度，畅通职工表达诉求渠道。关心职工工作和生活，为职工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建设和谐农科院。

20. 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院实施办法情况，作为院所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加强经常性的对照检查。

21.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制定涵盖所有干部的更加具体、更便于操作的贯彻落实办法，狠抓落实。要把监督执行本办法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每年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 1 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院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监察局。

22. 院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监察局要定期督促检查，每年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并向院党组会汇报，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严肃处理。财务局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会议活动等经费的使用情况审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我院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 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

（2012 年 12 月 9 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以下规定：

1、改进调查研究。调研要有明确主题，要深入研究所和科研一线调研；要把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作为调研重点，特别是上访问题，使调研的过程成为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过程。院办公室要加强对调研活动的统筹协调，避免多头和重复调研。调研人员要精干，不增加研究所负担。

2、精简会议。全院性会议要严格控制，能不开就不开，能合并开的就尽量合并开，能在京内开的不到外地开；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减少京外研究所派人来京频次。不开无关紧要、无实质性内容会议，提倡开短会，讲短话。院年度工作会议和现代院所建设战略研讨会外，没有特殊需求一般不召开所长都参加的会议。

3、改进文风。要统筹安排工作，尽可能减少发文数量。能电话通知的就不发文，能在院本级解决问题的，就不向研究所发文，不

发无实质性内容和泛泛提要求的文件。提倡写短文，少写套话、空话，文件不要穿衣戴帽，内部材料不要俗套。要尽快建设院机关内网，推进电子化、信息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

4、改进工作作风。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提高政治敏感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高执行力。要树立为研究所、为科研一线服务的理念。要认真落实院党组会、院常务会议确定事项和上级领导批办事项，建立督办制度，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凡是上级有要求的，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做到雷厉风行。

5、改进接待活动。要减少应酬活动，各类庆典、剪彩、研讨会、课题论证会要从严控制参加；可去可不去的活动，坚决不去；与本职业务和分管工作无关的活动，坚决不去。确需参加的活动，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不摆排场，不超规格接待和不超标准消费。院领导到研究所调研和参加活动，有招待所要住招待所，不安排套间，不送纪念品、礼品，不安排宴请，不参加商业娱乐活动。

6、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工作和住房、用车等生活待遇有关规定。严格采购程序，按规定规格采购，不奢侈，不浪费。提倡绿色办公和无纸化办公，积极开展节水、节电、节暖、节约办公纸张等活动。

7、密切联系群众。加大院务、所务公开力度，全力推进开放办院、民主办院。实施院领导接待日、院领导联系民主党派知名人士、在院网设立专门听取职工意见的电子邮箱等制度，畅通职工表达诉求渠道。关心职工工作和生活，为职工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建设

和谐农科院。

院党组成员要从自身做起，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表率，以实际行动带动全院形成良好的作风，赢得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京区单位 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实施细则

（直党字〔2012〕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违纪党员的处分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农业部直属机关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工作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严格遵守有关纪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是党的关系隶属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的副所（局）级、处级及以下违纪党员。

第四条 党的关系隶属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的正所（局）级违纪党员的违纪处分，依据《农业部直属机关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工作细则（试行）》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权限

第五条 对副所（局）级、处级违纪党员党纪处分的批准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经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经由所在单位纪委、党委和院直属机关纪委、党委逐级审议后，报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审议，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批准。

给予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经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经本单位纪委、党委和院直属机关纪委、院直属机关党委逐级审议后，报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批准。

给予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含免于处分）的，经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由本单位纪委、党委审议后报院直属机关纪委批准，报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备案。

第六条 对科级（含科级）以下党员党纪处分的批准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经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经本单位纪委、党委审议后报院直属机关纪委审议，院直属机关党委批准。

给予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含免于处分）的，经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经本单位纪委、党委审议批准后报院直属机关纪委备案。

第七条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察看期满，确已改正错误的，由其所在党支部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决定，经逐级审议后报

原批准处分的党组织批准。本人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错误的，应开除其党籍，由所在党支部作出开除其党籍的处分决定，经逐级审议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

第八条 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除特殊情况下可由院直属机关党委或纪委直接作出处分决定外，都必须经过其所在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经其所在单位纪委、党委审议后报院直属机关纪委。

违纪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应在接到院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移交的违纪党员案件材料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分决定。

第九条 院直属机关党委或纪委遇有以下情况时，告知违纪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后，直接作出给予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决定。

（一）违纪党员的工作涉密程度较高，或其违纪问题涉密程度较高，不宜由基层党组织讨论的；

（二）违纪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瘫痪，或该党组织领导人同违纪问题有直接牵连关系的；

（三）违纪党员问题已经查清，其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拒不处理或故意拖延不作处理的；

（四）违纪党员原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被撤销或合并，无法由原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或其现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作出处理的；

（五）需由院直属机关党委、纪委一并作出处理的跨部门、单位的集团性违纪案件；

（六）遇紧急情况，需要迅速对违纪党员作出处理的；

（七）其他必须由院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的情况。

第十条 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处分决定之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召开支委会研究提出处分意见，草拟处分决定文稿。支委会应认真研究党委、纪委移交的违纪党员的案件材料，如有必要可请调查组成员进一步介绍有关情况。在熟悉案情、学习相关党纪处分条规的基础上，支委会提出处分意见，并草拟好处分决定文稿。处分决定文稿应写明违纪党员的基本情况，所犯错误的事实、情节、后果、本人责任、错误性质和处分意见及本人申诉权利等内容。作出处分决定时，应认真考虑党委、纪委的意见。

（二）遇有处分 2 名以上共同违纪党员时，应先拟制负主要责任或受较重处分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其他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在格式、附件等方面与其保持一致。

（三）处分决定文稿应在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处分决定前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意见，并让本人签署意见，其合理的意见，应予以采纳。

1、党组织至少委派 2 人共同将处分决定文稿直接交与违纪党员并当场阅读。派出人员应制作处分决定文稿见面笔录，如实记录见

面时间、地点、见证人、见面过程、违纪党员对处分决定文稿的意见。违纪党员应在处分决定文稿和见面笔录的每页页脚处签署姓名和日期，并在所有签名上捺印指纹。

2、违纪党员若没有不同意见，应在处分决定文稿尾页文字最后一行下方齐行签署“以上处分决定我已经看过，同意处理意见”。

3、违纪党员若有不同意见，应在处分决定文稿尾页文字最后一行下方齐行签署“以上处分决定我已经看过，不同意处理意见”或“以上处分决定我已经看过，同意处理，保留个人意见”。违纪党员需将向组织陈述的意见写成书面材料当面或事后交与派出人员。

4、处分决定文稿与本人见面时，其所提意见如与错误事实见面材料上签署的意见相同，可用同一个说明材料。如不同，调查部门、单位应对违纪党员提出的不同意见进行核实，作出全面、详细的书面说明。

5、违纪党员脱离组织长期外出不归或叛逃、出走国（境）外、或处于拘留期间，党组织无法将处分决定文稿同本人见面时，可以不履行材料见面手续，但可以其他方式告知本人或其亲属。

第十一条 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

（一）党支部大会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预备党员和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没有表决权）。

（二）应通知违纪党员参加，并告诉本次会议内容。如违纪党员被司法、执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可以不通知其到会。

（三）会议主持人说明大会内容，宣读犯错误党员的错误事实，按照党纪条规支委会提出应给予处分的意见，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

（四）违纪党员做检查，汇报思想认识。其他到会党员发言，对违纪党员进行帮助，明确改正错误的方向，同时对支委会提出的处理意见发表赞成或反对的意见。

（五）违纪党员有权说明情况或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辩护和作证。

（六）到会正式党员对处分决定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支部应到正式党员半数以上方可通过。违纪党员也可以对处分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七）违纪党员应在党支部大会通过的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

（八）党支部书记应在党支部大会通过的处分决定上签字。

第十二条 党支部将支部大会表决情况写成请示报告，并附材料上报纪委、党委审议。报告要写明召开支部大会的时间，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的正式党员人数，党支部大会表决情况，通过处分决定的赞成票数、反对意见及票数、弃权票数、党支部大会通过的表决意见。党支部书记应在请示报告上签名。上报材料还包括：党支部大会通过的处分决定，违纪党员的检查及对处分的意见。

第十三条 院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召开会议讨论直接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的，违纪党员不参加会议，由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共同在会议召开前与其谈话，听取意见。其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如违纪党员被司法、执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需与其谈

话、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违纪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向院直属机关纪委报送审议的材料包括：

- （一）呈报审议的请示；
- （二）立案依据、调查报告、主要证据材料、违纪党员的检查；
- （三）违纪党员已签署意见的错误事实见面材料，调查部门、单位对违纪党员所提意见的书面说明；
- （四）案件审理报告；
- （五）有关纪委或党组织讨论处分决定的会议记录、报告；
- （六）处分决定。

以上材料中主要证据材料报 3 套，其他材料各一式 20 份。

报批违纪党员处分决定材料时，对已受法纪、政纪处分的，须附已生效判决、裁定文书或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及有关证据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十五条 院直属机关纪委接到报请审议的处分材料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起草对处分决定的审议意见，并召开院直属机关纪委全委会议审议。院直属机关纪委全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为有效，会议由院直属机关纪委书记主持，办案单位或上报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审议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阅卷。应将待审议材料提前发放给院直属机关纪委委员审查。必要时会上可请办案单位或上报单位负责人介绍案情。

审议。院直属机关纪委有关人员向院直属机关纪委委员报告违纪党员所犯错误的适用纪律处分条款，并对上报处分请示提出建议，全体委员对将要作出的处分决定进行审议。

形成审议（审批）意见。院直属机关纪委应及时将审议结果形成审议（审批）意见，对于需要报送院直属机关党委、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党委审议或审批的，需按规定的程序及时报送。

第十六条 院直属机关党委接到院直属机关纪委审议意见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直属机关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处分决定。直属机关党委常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为有效，会议由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或常务副书记主持，根据需要办案单位或上报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审议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一）阅卷。应将待审议材料提前发放给直属机关党委常委审查。会上办案单位或上报单位负责人介绍案情，解答直属机关党委常委相关提问。

（二）审议。直属机关纪委书记报告直属机关纪委全委会议审议意见，并对违纪党员所犯错误适用纪律处分条款做出说明，直属机关党委常委对审议意见进行表决。

（三）形成会议记录。会后直属机关党委形成会议纪要，报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审定。

第十七条 院直属机关纪委全委会议和院直属机关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处分决定时，参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形成决议。若对处分意见不一致，出现重大分歧，或者讨论中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并在人数上较为接近时，应再次开会进行讨论，尽量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仍不一致且在人数上接近时，可将不同意见同时上报上一级党组织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对于违纪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决定，经有批准权的党组织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处分的执行

第十九条 违纪党员所在单位的党委或纪委在接到上级党组织对违纪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正式批复后，制作并下达处分决定。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算，受处分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党纪处分党员宣布并送达处分决定。

第二十条 宣布和送达处分决定不得少于 2 人，应向受处分党员告知其享有的权利，询问和记录其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并要求其在处分决定送达回证上签字。

（一）由受处分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通知受处分党员在指定时间、地点接收处分决定。如遇特殊情况（受处分党员服刑、生病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前往指定地点接收处分决定），可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将处分决定送达本人。

（二）送达的处分决定共 6 份，受处分党员在处分决定尾页文字最后一行齐行签署签收意见。签收意见根据受处分党员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分为两种，服从组织处理的，应签写：“我已经收到处分决

定，服从组织处理。”不服从组织处理的，则应在处分决定上签写：“我已经收到处分决定，不服从组织处理。”或“我已经收到处分决定，对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将另行申诉。”

（三）受处分党员应在处分决定尾页签收意见之后签写本人姓名和接受日期，在处分决定首页至倒数第二页尾处签写本人姓名，在其所有签名上捺印指纹，并将处分决定各页右侧错距均匀排列后捺印骑缝指纹。应使用右手食指捺印指纹，右手食指残缺、无纹线、有疤痕的，可用其他手指代替，但应在处分决定最后一页说明、记录。

（四）处分决定交本人留存 1 份，交院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人事局、受处分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各一份。处分决定应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受处分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必须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的范围内宣布处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的宣布和送达由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或党支部组织实施，遇有以下情况可由院直属机关党委或纪委直接送达、宣布：

受处分党员工作涉密程度较高，或其违纪问题涉密程度较高，不宜公开宣布的；

（二）受处分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瘫痪，或该党组织领导人同违纪问题有直接牵连关系的；

（三）受处分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拒不宣布或故意拖延不宣布处分决定的；

（四）受处分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被撤销或合并，无法由原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或其现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宣布的；

（五）受处分党员属集团性违纪，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

（六）院直属机关党委、纪委认为其他必须直接宣布处分决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受处分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和处分决定送达回证上报。对于副所（局）级、处级违纪党员党纪处分的执行情况，由院直属机关纪委报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备案。对于科级（含科级）以下违纪党员党纪处分的执行情况，报院直属机关纪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宣布和送达处分决定的，要及时向院直属机关纪委报告，说明原因。对既不按规定时间宣布和送达处分决定，又不向院直属机关党委或纪委说明原因的党组织，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受处分党员对违纪处分不服提出申诉，按以下程序进行复议、复查，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一）对研究所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复议、复查：

1、由做出处分决定单位党委或纪委进行复议、复查。原调查部门、单位如已撤销，由申诉人现所在党委或纪委承办。复议、复查

决定要送交本人一份，并抄报院直属机关纪委。

2、受处分党员对本单位党委或纪委的复议、复查结论不服，或者院直属机关党委、纪委认为该单位党委或纪委复议、复查结论不妥时，由院直属机关党委或纪委进行复议、复查。此次复议、复查做出维持、改变或者撤销原处分的决定后，该单位党委或纪委不再受理申诉人的继续申诉。

受处分党员对两级复议、复查结论仍然不服时，由院直属机关党委或纪委将其申诉材料、原处分材料和两级复议、复查材料一并报请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复议、复查作出维持、改变或者撤销原处分的决定后，院直属机关党委和直属机关纪委不再受理申诉人的继续申诉。

（二）对院机关受处分党员的复议、复查由院直属机关纪委、党委进行；受处分党员对院直属机关纪委、党委的复议、复查不服时，依据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申诉。

（三）所有报院直属机关纪委复议、复查的申诉案件，需报送以下材料一式2份：

- 1、呈请复议、复查的请示；
- 2、复议、复查报告及主要证据材料；
- 3、复议、复查处理决定及有关党组织的意见；
- 4、受处分党员对复议、复查处理决定的意见，调查部门、单位对其意见的书面说明；
- 5、原处分决定、调查报告及主要证据材料。

第五章 处分材料的归档

第二十六条 处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处分决定、错误事实调查报告、上级批复、本人检查及本人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各一式 3 份抄送单位人事部门，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处分材料档案实行承办部门立卷制度，承办人员在受理之始，注意收集全过程形成的材料，案结卷成。

第二十八条 院直属机关纪委保存处分审批、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原件。调查和审理部门、单位，保存调查、审理材料原件。属于院直属机关纪委的自办案件，由其负责保存全部相关材料。

案件材料的归档范围：

- 1、办案依据材料：举报、申诉材料，领导批示，会议决定；
- 2、初核材料、立案报告；
- 3、转办的文字材料；
- 4、办案计划或调查方案；
- 5、调查报告和证明材料；
- 6、有关案件处理决定的材料：会议记录、审议报告、会议纪要、决定事项通知等；
- 7、批复材料：批复通知、复核决定等；
- 8、正式文件的印件、签发稿及调查部门、单位领导修改的重要文稿；
- 9、审理报告；

- 10、与当事人见面材料；
- 11、结案报告；
- 12、与案件有关的通报、报道；
- 13、与案件有关的声像材料等。

（二）案卷材料组合排列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卷内材料原则上应按照实际办案程序依次排列。
- 2、可根据案件材料的多少，一案一卷或一案数卷。

3、证据材料，可按材料所反映的问题或材料的名称等特征分类，每一类再按时间顺序排列，可按证据材料的重要程度，将主要证据材料排列在前，旁证材料排列在后。

（三）档案的卷内排列顺序：

- 1、下级报送或调查部门、单位移送的案件处理待审批材料：

（1）下级党组织或审理组对案件的审查意见、请示；

（2）调查报告及主要证据材料；

（3）受处分党员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的处分决议；

（4）受处分党员的检查、对处分决议的意见及党组织对其意见的书面说明。

- 2、审理报告。

- 3、处分决议或处分决定见面笔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材料。

4、院直属机关纪委全委会议的审议意见，院直属机关党委常委会议的会议纪要，院党组意见等。

- 5、院直属机关纪委报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的请示。

6、农业部直属机关纪委的批复。

7、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或纪委下达的批复和处分决定等。

8、下级执行批复和处分决定情况的报告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及回证。

9、对案件的通报、报道、反映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归档的案件材料不论办案时间长短，均应在结案年度归档。案件承办部门应将当年结案后整理完毕的案卷，在次年第二季度移交档案部门。

第三十条 归档时立卷单位编制移交目录一式 2 份。一份随卷交档案部门，一份留立卷部门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院属京内单位党委或纪委在处分违纪党员之前，须向院直属机关纪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在处分工作完成后，须向院直属机关纪委书面报告处分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直属机关纪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定

（农科院党组发〔2010〕23号）

近年来，我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面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特别是 2009 年以来，在部党组领导下，健全了院党组纪检组领导班子，成立了监察局，强化监察职能；建立了巡视制度，开展巡视工作；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廉洁自律的良好风尚和文化氛围，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个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应看到，我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中央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如：院属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不平衡；有的单位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缺乏足够认识，抓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成效不明显；个别领导主观上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不能严于律己；

有的单位财务、基建等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健全，制度执行力不强等。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纠正。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要正确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既充分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已经取得的显著成效，又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农业部党组、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增强院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新成效，为我院“三个中心、一个基地”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全院要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上级精神，布置年度工作。1-2 年召开一次由分管领导、纪检监察干部参加的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研究、讨论落实工作的措施。院属各单位也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院属各单位都要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所长任组长（所长不是中共党员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任副组长，加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

健全院属各单位纪委组织。还没有成立纪委的单位要尽快成立纪委，并实行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对于下属单位较多、经济总量较大的研究所，可以设立独立的纪检监察机构；其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副处级以上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

三、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全面开展

加强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要对承担的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制定工作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年底要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做出落实分工任务的书面报告。

院与各下属单位，下属单位与基层处室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工作。院属各单位每年要结合年终考核，进行述职述廉和自查。院每年对 5-8 个单位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检查。每位所长任期内至少检查一次。

四、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意识

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工作。当前要重点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的学

学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党员领导干部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各种会议加大对《廉政准则》的学习宣传力度，为贯彻实施《廉政准则》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理解《廉政准则》的各项要求，严于律己，洁身自好，不断增强廉洁自律的意识，防止违反《廉政准则》行为的发生。

切实加强院廉政文化建设，创新廉政教育形式，营造廉政文化氛围。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综合运用多种教育形式，大力宣传爱岗敬业、清正廉洁的先进模范事迹。加强警示教育，编辑纪检监察案例，提高党风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开展岗位廉政教育。在初任培训、干部任职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开设廉政教育课程，并保证不少于半天的课时量。对人财物管理的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加强经常性教育。

五、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大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力度

积极推进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院属各单位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贯彻落实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台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制度规定，并注重抓好制度的落实。

院属各单位要制定和完善党委会、所务会、所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职代会等议事制度，科研、基建、财务、国有资产、外事、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制度及配套的监督制度，责任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等。要进一步细化集体决策的事项、范围、程序，明确“重大

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过论证和集体决策，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问题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加强对抓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一是在招投标、基建、财务、人事监督检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审计过程中对各单位抓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二是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对各单位制定和完善制度情况、抓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作为责任考核的重要指标。

六、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

加强巡视工作，完善巡视程序，选好配强巡视干部，提高巡视工作质量，重视巡视成果的运用。对巡视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加以总结推广，对巡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院党组报告，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

院属各单位要切实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质量，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以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党性修养为重点，针对班子成员在思想、作风、学习、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不回避矛盾、不走过场，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完善民主生活会征求群众意见的程序规定，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院直属机关党委、人事局、监察局要加强对班子民主生活会及群众所提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派人参加京外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严格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领导干部

要按时如实报告收入、房产、投资以及本人婚姻变化和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以及我院《关于建立和完善领导谈话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三谈两述”工作，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院人事局和监察局要加强对院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述职述廉工作的督促指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程序，对拟提拔任用的干部，在提交党组、党委讨论前，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干部任职前，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对一个时期内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单位和个人，由院领导或院监察局领导对被举报人进行谈话提醒。对有轻微违纪现象但够不上纪律处分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诫勉谈话，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

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财务与纪检监察部门要共同组织专项检查，检查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的制度是否完善，是否严格执行。加强对课题经费的专项审计，加大揭示问题的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科研经费违规使用、不规范使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对基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在基建和政府采购过程中强调严格执行院有关招投标廉政监督的两个规定，强调班子集体决策，强调班子主要负责人不得参与具体招投标活动。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督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水平和有效监督

的能力。

七、加强信访举报和查办案件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进一步完善信访举报线索排查制度和处理程序规定。定期召开信访举报情况分析会，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排查，对一些重要信访件和上级交办的信访件，随时分析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做到信访举报逐件分析，逐件排查，及时处理。

进一步落实信访举报和查办案件责任分工，加强院所两级处理信访举报和查办案件的责任意识。对研究所承办的重要信访件由院监察局进行督导。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确定的信访办理期限办理信访事项，不断提高全院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举报和查办案件的质量和水平。

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及时分析总结信访举报中的热点问题，查找原因，提出建议。对于群众因为情况不清而导致的信访举报问题，各单位党委要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进行解释说明，避免就同一问题重复举报。

八、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和科技人员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

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在深入开展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基础上，按照院党组部署的各项措施持续狠抓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大力倡导和树立求真务实、实事求是；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清正廉洁、勤俭节约等优良作风。使我院各级领导干部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自觉抵御各种诱惑和侵蚀。

加强科技人员学风建设。净化学术风气，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一方面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中国农业科学院职工守则》、《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人员道德准则》，弘扬锲而不舍、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提高科研人员道德自律水平；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学术道德规范及其配套的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约束人。

九、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认真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倡导新形势下符合纪检监察队伍自身特点的干部作风，以优良作风保证纪检监察工作上台阶，出成效。

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争取参加中纪委、农业部纪检组监察局和部直属机关纪委组织的培训；在适当时机举办我院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

进一步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提拔、交流和使用，加强干部多岗位锻炼，把党性强、作风硬、素质高的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中来。

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 招投标廉政监督办法

(农科院监察〔2010〕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廉政监督工作，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规范、细化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农业部《农业投资项目廉政监督检查办法》、《农业重大招标投标项目廉政监督规定（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对重大项目实行廉政监督检查的若干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及院属各单位管理的，使用财政性资金、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其他资金以及自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是指对招标人在实施招投标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工作，应坚持依法办事、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原则，起到保障基本建设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第二章 廉政监督实施主体和权限

第五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对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采取分级监督的原则。院监察局负责组织对院本级所有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廉政监督，院属各单位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进行廉政监督。

院属各单位下列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廉政监督，由院监察局进行督导：

（一）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概算达到 1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仪器、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概算达到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代理等服务采购的价额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院监察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督导的其他重要项目。

第六条 各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业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纪委、监察部门的廉政监督。院属各单位纪委、监察部门应当积极配合院监察局的督导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及院属各单位纪委、监察部门在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

（一）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重点环节和关键程序进行监督；

（二）对经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责任人暂停、中止相应活动，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三）受理投诉和举报，对招投标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核实和查处。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纪委、监察部门主要对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廉政监督主要采取现场监督和受理投诉监督的方式。

现场监督，是指纪委、监察部门对资格审查、标底或控制价的编定、开标、评标、定标、订立中标合同等过程进行直接的监督。现场监督按照事前报告、事中监督、事后备案三个环节进行。

受理投诉监督，是指纪委、监察部门通过受理、调查有关投诉、举报，对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纪委、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调查取证，调阅有关记录、文件、资料；可以独立地或者组织财务、审计、基建管理等方面人员组成调查小组，

对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主要内容是：

（一）对招标的监督

1、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具备了招标的基本条件；

2、是否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了合法的招标方式；

3、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计划安排、对投标人资质要求、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工作具体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含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是否依法公布了评标标准和方法；

6、招标人设有标底的，编定标底工作是否严格保密；标底的密封、存放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对资格审查的监督

1、招标人参与资格审查的，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的要求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质、业绩、企业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审查；

2、招标人参与资格审查的，是否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仍在处罚期限内或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良记录进行审查；

3、招标人参与资格审查的，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

或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进行了量化评审，是否存在分数舞弊的现象；

4、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行为。

（三）对投标的监督

1、招标人是否当场检查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是否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终止投标文件的接收；

3、招标人在开标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是否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踏勘。

（四）对开标的监督

1、拟定的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开标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否一致，开标地点是否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是否达到 3 家；

3、开标时是否按照法定程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是否按照程序进行公开唱标，并确保每个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全部当场拆封、宣读、记录；

5、是否允许投标人当场提出异议，及对异议的处理情况。

（五）对评标的监督

1、专家抽取和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成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重点检查评标专家是否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符合回避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是否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是否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评标，评标专家是否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3、是否实行封闭式评标，确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评标专家及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评标纪律，是否采取暗示、授意、引导等方式干预评标；

4、评标结束后，评委会是否出具评标报告。

（六）对定标及订立中标合同的监督

1、是否在评标专家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是否按评标专家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在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四章 监督程序

第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信息时，应同时通知纪委、监察部门。

第十三条 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须提前 3 天通知纪委、监察部门，纪委、监察部门应派人监督。

第十四条 招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 3 天向纪委、监察部门告知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纪委、监察部门应派人监督。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抽取评标委员会专家前，应通知纪委、监察部门，纪委、监察部门应派人监督。

第十六条 招标人在评标前，须提前 3 天向纪检、监察部门告知评标的具体时间、地点，纪委、监察部门应派人监督。

第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负责设备仪器等货物招标监督的纪检监察人员应在重要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上鉴证；负责工程施工招投标监督的纪检监察人员，应按照当地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监督管理职能。招投标工作中出现违规情形的，负责监督的纪检监察人员应及时纠正，并就有关情况写出监督报告。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第五条，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日内将投标记录、资格审查表、评标报告（包括开标一览表、评标专家签到表、总分及排序表、授标建议表）等材料报相应的纪委、监察部门备案。

各单位纪委、监察部门应于年底前将当年已经完成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的总体情况上报院监察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纪委、监察部门应及时制止、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人设定非法的投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手续，以不合理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

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四）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五）招标人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

（六）招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组织不力，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造成评标过程泄密或者有失客观公正的；

（七）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的；

（八）招标人收受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贿赂或者有其他不廉洁行为的。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纪委、监察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招标的；

（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

（三）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四）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出现严重问题的；

（五）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

（六）在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

第二十一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依法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委、监察部门负责追究相关责任。

（一）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廉政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和情况的；

（三）拒绝就廉政监督过程中所提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

（四）拒不采纳廉政监督监察建议，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监督人员廉政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不准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钱、物、有价证券。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招标人、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不准在没有经过组织批准的情况下，私自接触招标、投标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不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发现监督人员有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要从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8月4日发布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国农业科学院政府采购项目 招投标廉政监督办法

（农科院监察〔2010〕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院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廉政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是指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及院属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是指对招标采购人在实施招投标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工作，应坚持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原则，起到保障政府采购项目质

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第二章 廉政监督实施主体和权限

第五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采取分级监督的原则。院监察局负责组织对院本级组织实施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的廉政监督，院属各单位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进行廉政监督。

院属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下列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的廉政监督，由院监察局进行督导：

（一）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类政府采购概算达到 1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材料、设备、仪器等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其他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院监察局认为有必要进行督导的其他重要项目。

第六条 各招标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业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纪委、监察部门的廉政监督。院属各单位纪委、监察部门应当积极配合院监察局的督导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及院属各单位纪委、监察部门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

（一）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重点环节和关键程

序进行监督；

（二）对经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律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责任人暂停、中止相应活动，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三）受理投诉和举报，对招投标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核实和查处。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纪委、监察部门主要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的廉政监督主要采取现场监督和受理投诉监督的方式。

现场监督，是指纪委、监察部门对资格审查、标底或控制价的编定、开标、评标、定标、订立中标合同等过程进行直接的监督。现场监督按照事前报告、事中监督、事后备案三个环节进行。受理投诉监督，是指纪委、监察部门通过受理、调查有关投诉、举报，对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纪委、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招标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调查取证，调阅有关记录、文件、资料；可以独立地或者组织财务、审计、采购管理等方面人员组成调查小组，对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主要内容是：

（一）对招标的监督

- 1、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具备了招标的基本条件；
- 2、是否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了合法的招标方式；
- 3、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计划安排、对投标人资质要求、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工作具体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期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5、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是否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是否依法公布了评标标准和方法；
- 6、招标文件中是否含有为招标采购代理人的利益而对投标人做出限制性要求的内容；
- 7、招标人设有标底的，编制标底工作是否严格保密；标底的密封、存放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对资格审查的监督

- 1、招标采购人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要求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
- 2、招标采购人是否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仍在处罚期限内或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良记录进行审查；
- 3、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行为。

（三）对投标的监督

1、招标采购人是否当场检查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是否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终止投标文件的接收；

3、招标采购人在开标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的，是否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四）对开标的监督

1、拟定的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开标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否一致，开标地点是否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是否达到 3 家；

3、开标时是否按照法定程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是否按照程序进行公开唱标，并确保每个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标底全部当场拆封、宣读、记录；

5、是否允许投标人当场提出质疑，及对质疑的处理情况。

（五）对评标的监督

1、专家抽取和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成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评标专家是否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3、是否实行封闭式评标，确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评标专家及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评标纪律，是否采取暗示、授意、

引导等方式干预评标；

4、评标结束后，评委会是否出具评标报告。

（六）对定标及订立中标合同的监督

1、是否在评标专家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是否按评标专家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在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采购人是否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监督程序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人在发布招标信息时，应同时通知纪委、监察部门。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须提前 3 天通知纪委、监察部门，纪委、监察部门应派人监督。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人在开标前，须提前 3 天向纪委、监察部门告知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纪委、监察部门应派人监督。

第十五条 招标采购人在抽取评标专家前，应通知纪委、监察部门，纪委、监察部门应派人监督。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人在评标前，须提前 3 天向纪委、监察部门告知评标的具体时间、地点，纪委、监察部门应派人监督。

第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负责监督的纪检监察人员要在重要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上鉴证；招投标工作中出现违规情形的，

负责监督的纪检监察人员应及时纠正，并就有关情况写出监督报告。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人应根据本办法第五条，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日内将投标记录、资格审查表、评标报告（包括开标一览表、评标专家签到表、总分及排序表、授标建议表）等材料报相应的纪委、监察部门备案。

各单位纪委、监察部门应于年底前将当年已经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的总体情况上报院监察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招标采购人在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纪委、监察部门应及时制止、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限额以上不按照规定的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四）招标采购人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六）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招标采购人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九）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招标采购人在评标过程中组织不力，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造成评标过程泄密或者有失客观公正的。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纪委、监察部门可以要求招标采购人重新招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招标的；

（二）工程招标采购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四）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中，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

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决定予以废标的；

（五）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六）招标采购人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并且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

第二十一条 招标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委、监察部门负责追究相关责任。

（一）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廉政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和情况的；

（三）拒绝就廉政监督过程中所提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

（四）拒不采纳廉政监督监察建议，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监督人员廉政纪律

第二十二条 不准接受招标采购人、投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钱、物、有价证券。

第二十三条 不准在招标采购人、投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没有经过组织批准的情况下，私自接触招标采购人、投标人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不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发现监督人员有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要从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农业科学院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廉政监督办法（试行）》同时废止。